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7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

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二、发行人承诺.....	23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述.....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四、发行人独立性.....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4
七、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67
九、发行人战略及发展规划.....	70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8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7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94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03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5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06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偿付情况	107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3
九、或有事项	117
十、受限资产情况	118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122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2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23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4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24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24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5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125
五、其他情况	12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6
第九章 税项	127
一、增值税	127
二、所得税	127
三、印花税	127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0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130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2
四、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13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3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3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35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3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37
六、其他.....	139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41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42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3
一、违约事件.....	143
二、违约责任.....	143
三、偿付风险.....	143
四、发行人义务.....	14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4
七、处置措施.....	144
八、不可抗力.....	145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6
十、弃权.....	146
第十六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55
一、备查文件.....	155
二、查询地址.....	155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5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1,956.74 万元、255,631.91 万元、347,793.42 万元和 376,192.7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国网冀北电力、河北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应收账款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将被拉长、回收风险增大，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 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和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或极端天气条件（尤其是可影响大量风电场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中国风电企业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和政策支持。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项目，且公司也未发现目前有任何迹象显示在可预见将来中国现有风电政策会有任何潜在变动足以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风电企业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无。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

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2、【其他】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 7 亿元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代维	指	代理运营维护
国家特许权风电项目	指	由国家相关部门指定在某一风力资源区内，在对风资源初步勘测基础上，划定一块有商业开发价值、可安装适当规模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资源区，通过招标选择业主。最适合招标条件的投标人成为该项目的业主，中标业主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所有投资和风险，在特许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政府承诺收购该项目利用风资源发出的所有电能，由所在地电网管理部门与开发商签署期限不短于项目经营期的购电合同，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电价由投标报价确定。特许期满时风电项目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其指定代理人
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北电网	指	冀北电网有限公司
河北南网	指	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量大，期限长。目前公司融资主要渠道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

1. 未来资本性支出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厂投资规模较大，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几年风电装机容量将快速增长，投资支出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主要在建项目 2 个，计划总投资约 3.23 亿元。

2. 融资成本增加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6%、70.04%、68.43%和 66.90%，资产负债率相对处在高位，如果人民银行提高基准利率，公司的融资成本将相应增加，将面临较大的付息压力。

3. 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7,457.04 万元、74,075.48 万元、100,319.63 万元和 39,448.90 万元。由于发行人以风力发电业务为主，受风资源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风资源情况波动以及行业政策趋严等因素，对发行人稳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6.17 万元、4,801.96 万元、3,558.49 万元和 2,679.8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4.48%、5.49%、3.02%和 5.77%。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虽不大，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6.15%、53.97%、55.13%和 64.08%，毛利率虽有波动但总体波动幅度较小，如果未来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的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股利等往来款。2019-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21,821.71 万元、134,271.16 万元和 140,394.42 万元。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监管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 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46 笔借款涉及质押担保，余额合计为 737,293.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8.94%，从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受限资产集中在下属子公司银行中长期贷款提供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对企业资产带来不确定性。

8. 电费收费权质押风险

发行人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中有部分采用应收电费收费权质

押方式，若未来采用上述担保方式办理贷款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对部分营业收入的控制权，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及区域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可能趋于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河北省未来经济发展水平及变化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 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风电投资加速，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作为地方性企业，建投新能源与其他具有央企背景的企业相比，在资金及风能资源获取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但是借助建投集团作为河北省投融资平台的优势，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日趋加大。

3. 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售电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经营风险。

4. 新机组投运进度和运行风险

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的有效投运进度是影响公司未来 EBIT 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风电机组在初始运行时面临着能否如期建成投运、设备能否正常运转高效发电的不确定性。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公司投产风电机组运行总体稳定，保持了较高的设备利用率。

5. 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和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或极端天气条件（尤其是可影响大量风电场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

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风电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由于全国各地风电装机的迅速发展，风电装机容量已接近或超过当地电网可接纳风电装机能力，电网为了安全运行需限制部分风电出力；同时，由于电网系统建设滞后于风电，影响风电的外送，常常出现风电弃风限电现象。以上因素导致风电正常出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运营风险。

7. 脱网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风电装机快速增加，风电对电网的影响逐渐扩大，风电机组脱网事故发生的隐患加大，随着风电并网容量增大，较小故障就可能引发电网电压的较大波动，造成大规模风电机组脱网，直接影响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对电网安全运行构成威胁。

8. 输配电限制风险

我国电网建设滞后于风电项目的建设，风电输出问题成为制约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主要影响因素。受张家口冬奥会的影响，电网建设已日趋完善，电网输入限制大幅缓解，但弃风限电仍是三北地区的主要现象，如未来弃风限电现象不能得到继续改善，将会有可能影响公司上网电量。

9. 风电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尽管该地区可用作发展风电项目的风资源丰富，但因为风电场建设和当地电网建设速度的不匹配，公司在该地区的风电项目正受到输电限制的不利影响。任何对河北省当地风力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产生不利影响的变动，均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并且不利于公司的风电业务。

10.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仍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1. 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由于风资源的不稳定性，对发行人的上网电量会有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

在逐步增加装机容量，但自然环境的影响会使上网电量有波动；同时考虑到我国部分地区电网建设进度滞后于电源建设进度，部分省份（特别是三北地区）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弃风限电现象。虽然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在中东部地区的装机占比，但如果未来出现大规模的弃风限电，可能使公司的上网电量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 下属子公司较多的管理风险

作为河北地区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公司近年来风电业务发展迅速，并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目前，公司已经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2.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发改委自 2014 年开始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相关补贴扶持政策继续退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1 年四季度，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利于风电行业的发展，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上涨。

风电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提升提高产品发电效率，降低度电成本，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排除受到风电行业政策的影响，出现利润率降低，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 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此次改革方案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售电侧有望放开，这将可能打破售电层垄断，改变目前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垄断局面，

电力买卖双方自行直接商谈，决定电量、电价，可能给发行人等大机组发电企业提供进一步的创利空间。但是由于相关的细则没有密集出台，不确定因素太多，很难判断未来行业状况及市场格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 | | |
|----------------------|--|
|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2. 发行人： |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 主承销商：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联席主承销商： | 国家开发银行。 |
| 5.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7.60 亿元，其中包括 ABS2.6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 |
| 7.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1】SCP【60】号。 |
| 8.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20 亿元。 |
| 9.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 7 亿元。 |
| 10.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270 天。 |
| 11. 年度计息天数： |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
| 12.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13. 发行价格： |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 14. 发行对象： |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

者除外)。

15.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7. 公告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18. 集中簿记建档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19. 发行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20. 缴款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21. 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22.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23. 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24. 本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5.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26. 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7.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8.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9.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3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1. 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3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35.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须在 7 月 14 日 9:00 至 7 月 14 日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内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

的时间为准。

3、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5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110400396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偿还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券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拟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21 建投新能 SCP001	70,000.00	70,000.00	3.15%	2021/10/25	2022/7/22	270 天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约定，凭借自身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偿还资金，同时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1. 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提升，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820.60 万元、276,733.03 万元、352,957.06 万元和 97,422.23 万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77,457.04 万元、74,075.48 万元、100,319.63 万元和 39,448.90 万元。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2. 现金流充裕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5,398.38 万元、183,988.38 万元、200,258.71 万元和 55,132.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93,394.27 万元、292,465.19 万元、327,946.37 万元和 83,683.52 万元。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回收能力，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有较强的保障。

3. 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信用优良，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74.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3.96 亿元，尚余授信 150.16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保持融资渠道的畅通，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偿债计划管理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中文名称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CIC New-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梅春晓
注册资本	509,730 万元
实缴资本	509,7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
工商登记号	91130000791375617R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8 楼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0311-69110103
经营范围	开展风电、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承担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的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力发电。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9,7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规划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发行人作为河北省风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所投资的风电场大多建于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占有的风资源储量、装机容量、设备利用小时均位居前茅。发行人隶属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质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最初是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并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130000000017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成立后的历史沿革

1. 2007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42,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入。根据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金桥验字第 3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 20,390 万元转增资本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2,390 万元。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8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2,390 万元增加至 60,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根据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天勤（2008）审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新增资本金投资 18,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 78,39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根据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天华审字（2008）第 32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390 万元，实收资本 78,39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2 月公司变更控股股东

2010 年 2 月 1 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4 号），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下述新天公司）并经省政府批准。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1）鉴于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已改制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为建投集团公司；

(2) 同意变更股东并进行股权转让，将建投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建投集团公司与新天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建投集团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天公司。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股东由建投集团公司变更为新天公司。

5. 2011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新天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注册资本由 78,390 万元增加至 309,93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根据河北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的中磊冀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30 万元，实收资本 309,930 万元。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经河北省工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4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1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9,930 万元增加至 356,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和股权出资方式分二期缴足，其中货币出资 20,000.00 万元，股权出资 26,800.00 万元。股权出资是由股东新天绿色能源以其持有的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89.93% 股权出资，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5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56,730 万元增加至 376,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0 万元。

8. 2018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21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书》，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76,730 万元增加至 406,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 万元，工商登记已变更。

9. 2019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13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06,730 万元增加至 431,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0.00 万元，工商登记已变更。

10. 202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7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31,730 万元增加至 481,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0 万元，工商登记已变更。

11. 2021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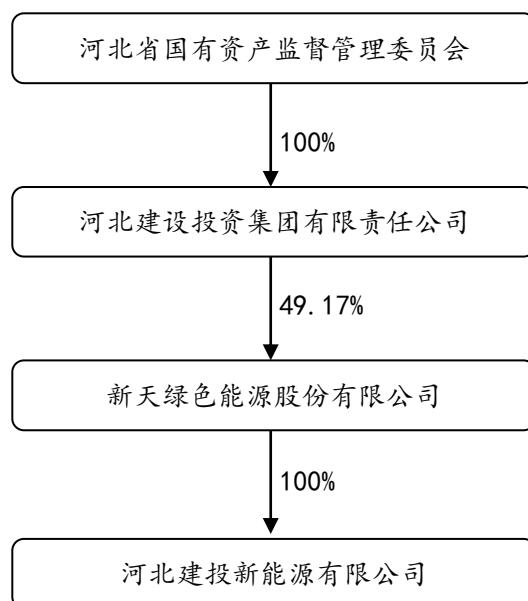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7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81,730 万元增加至 509,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8,000.00 万元，工商登记已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新天绿色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是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956；2020 年 6 月 29 日，回归 A 股，股票代码：600956。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新天绿色能源 49.17% 的股权。

新天绿色能源拥有新能源和天然气两大业务板块，其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营运主体为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河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绿色能源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其风电业务立足河北，面向全国，建立并巩固河北省风电市场份额第一的区域龙头地位，同时实现全国布局，在河北、山西、山东、云南、内蒙古、广西、新疆、江苏、河南、湖南等地区拥有多个风电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新天绿色能源资产总额为 7,191,775.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5,34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76,430.4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8,526.83 万元，净利润 271,162.87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资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所产电量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按年度核定发电计划，由河北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电价政策核定上网电价，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各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下属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在机构设置和管理上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等决策。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产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4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13家。

表 5-1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持股方
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67,775.00	风力发电	直接
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70.00	16,3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60.00	8,3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4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560.00	风力发电	直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持股方
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55.92	36,4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6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50.00	9,5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55.00	33,850.00	风力发电	直接
8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49.00	8,0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94.43	83,977.55	风力发电	直接
1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60.00	17,0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88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2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1,4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1,3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4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0,46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5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51.00	22,0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6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3,213.00	风力发电	直接
1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75.00	29,8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97.28	73,6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19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31,0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21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2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23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风力发电	直接
24	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50.00	太阳能发电	直接

注：①发行人将控股比例 50%的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掌控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发电经营、人事控制权，企业高层由发行人委派，根据实际控制原则，发行人将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共计三家股东，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中，发行人与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方签署有《一致行动决议》，约定发行人在张北华实建投公司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中的主导地位。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介绍：

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是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69,275.00万元。该公司下属4个风电场，一是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装机3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康保县西约11公里的卧龙兔山周围，工程安装40台金风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06年5月正式动工，2006年9月29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2006年11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是沽源狼尾巴山风电场，一期装机3.06万千瓦，位于沽源县狼尾巴山周围，工程安装36台西班牙 Gamesa 公司生产的8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07年7月投入运营。三是康保卧龙山100MW风电场项目，位于康保县境内，距离康保县城西27km，规划棉结55km²。装机容量100MW，装机45台风机。四是康保永丰200MW风电场项目，位于康保县境内，距离康保县城18km。规划面积172km²，本工程规划容量200MW，装机3.2MW风机40台，3MW风机24台。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7,092.76万元，总负债182,513.85万元，净资产74,578.9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42.38万元，净利润8,477.6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64,564.67万元，总负债182,243.64万元，净资产82,321.0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57.26万元，净利润6,399.72万元。

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6,300万元，其中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11,410万元，占70%；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90万元，占30%。该公司拥有海兴风电场。海兴风电场一期，位于海兴县境内的临港工业园区南部，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风电场安装22台东汽1,5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48,364万元，于2008年4月份并网发电。海兴风电场二期工程拟沿漳卫新河左堤进行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3.6万千瓦，拟安装单机容量1,500千瓦风电机组24台。项目于2007年12月获省发改委核准，工程总投资40,029万元。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599.37万元，总负债7,241.40万元，净资产15,357.9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5.81万元，净利润148.2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1,608.13万元，总负债5,931.98万元，净资产15,676.15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5.99万元，净利润318.18万元。

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汇风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980 万元，占 60%；河北汇风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75 万元，占 25%，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45 万元，占 15%。该公司下属一个围场大唤起风电场，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西北部，工程安装 24 台新疆金风 2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38037.69 万元。2017 年 9 月正式动工，2020 年 12 月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21 年 3 月投入商业运营。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361.88 万元，总负债 30,957.59 万元，净资产 9,404.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6.14 万元，净利润 1,106.5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2,178.51 万元，总负债 30,938.36 万元，净资产 11,240.1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5.66 万元，净利润 1,026.60 万元。

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是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6,400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92%，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4.08%。该公司拥有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地处蔚县下宫村乡南部的西甸子梁—空中草原，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于 2006 年 12 月获省发改委核准。风电场安装 33 台东汽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48,028 万元，2008 年 9 月投入运营。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蔚县南部与涞源县交界的北部，下宫村乡南约 18 公里嗅水盆村西部的甸子梁上。风电场总装机规模为 4.95 万千瓦，共安装单机容量 1,500 千瓦风电机组 33 台。工程总投资 51,101 万元，2009 年 7 月投入运营。蔚州三期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总装机容量 4.93 万千瓦；蔚州四期于 2012 年 3 月投入运营，总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057.33 万元，总负债 60,073.70 万元，净资产 42,983.6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63.59 万元，净利润 3,776.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662.31 万元，总负债 58,510.74 万元，净资产 45,151.57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20.58 万元，净利润 2,167.93 万元。

5.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是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其中建投新能源股权比例为 50%，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股权比例为 50%。该公司拥有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位于崇礼县清三营乡，装机容量为 4.93 万千瓦，于 2006 年 12 月获省发改委核准。风电场安装 58 台西班牙 Gamesa 公司生产的 G52/8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48,4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485.26 万元，总负债 12,442.74 万元，净资产 13,042.5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9.56 万元，净利润 1,283.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402.46 万元，总负债 12,869.75 万元，净资产 12,532.71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2.11 万元，净利润 568.06 万元。

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与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为 55% 和 45%。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33,850 万元。装机容量 19.80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589.74 万元，总负债 92,042.10 万元，净资产 41,547.6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48.44 万元，净利润 4,952.6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966.94 万元，总负债 90,528.14 万元，净资产 43,438.8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57.28 万元，净利润 1,891.16 万元。

7.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8% 和 3%。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769.38 万元，总负债 13,605.69 万元，净资产 10,163.6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99.83 万元，净利润 1,151.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320.45 万元，总负债 13,823.16 万元，净资产 10,497.2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9.84 万元，净利润 333.59 万元。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过资产重组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分公司重组到建投燕山（沽源）有限公司。2017 年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截止目前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94.43%，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57%。注册资本 83,97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造、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开展风力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业务；变电站设备和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项目于 2010 年 1 月投入运行。2011 年 11 月原新能源东辛营分公司转入燕山（沽源）公司，装机容量 44.90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0,542.51 万元，总负债 169,734.00 万元，净资产 110,808.5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42.94 万元，净利润 16,475.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9,371.41 万元，总负债 164,560.94 万元，净资产 114,810.47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34.75 万元，净利润 3,481.79 万元。

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是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以此为 60%、35%、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河北省承德市成立，装机容量 9.9 万千瓦，总投资额 97,669.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5,928.51 万元，总负债 52,894.50 万元，净资产 23,034.0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85.61 万元，净利润 3,971.7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007.67 万元，总负债 53,320.28 万元，净资产 24,687.3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04.90 万元，净利润 1,653.38 万元。

1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是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高低压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服务；电气仪器仪表的校验、调试；绝缘油、润滑油、润滑脂的化验；设备、设施租赁；电力环保、节能、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的开发。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745.10 万元，总负债 35,198.25 万元，净资产 10,546.8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252.29 万元，净利润-57.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9,008.15 万元，总负债 31,645.73 万元，净资产 7,362.41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99.16 万元，净利润-3,184.43 万元。

11.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装机容量 43.20 万千瓦。下辖 8 个风电项目，分别是（1）茶山风电场，装机 4.95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东偏南部 112 国道附近，属中低山，距离蔚县县城东南约 16km，工程安装 33 台 GE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11 年 5 月正式动工，2012 年 3 月 4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2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2）永胜庄风电场，装机 4.95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东偏南部 112 国道附近，属中低山，距离蔚县县城东南约 16km，工程安装 33 台 GE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11 年 5 月正式动工，2012 年 2 月 28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2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3）利华尖风电场，装机 4.95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东偏南部 112 国道附近，属中低山，距离蔚县县城东南约 20km，工程安装 33 台 GE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12 年 4 月正式动工，2013 年 5 月 7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4）东杏河风电场，装机 4.95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东偏南部 112 国道附近，东杏河乡西北，属中低山，山势较陡，中间高，四周底，高程在 1800~2200m 之间，工程安装 33 台远景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12 年 4 月正式动工，2013 年 8 月 1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3 年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5）九宫口风电场，装机 4.95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东部 112 国道附近，距离蔚县县城东约 22km，工程安装 33 台远景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14 年 5 月正式动工，2015 年 12 月 27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6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营。（6）老爷庙梁风电场，装机 3.6 万千瓦，于 2018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

(7) 明铺风电场, 装机 4.95 万千瓦, 于 2018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8) 秀水盆风电场, 装机 4.95 万千瓦, 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235,769.88 万元, 总负债 142,676.08 万元, 净资产 93,093.80 万元; 2021 年, 实现营业收入 41,913.65 万元, 净利润 14,091.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247,028.48 万元, 总负债 147,951.00 万元, 净资产 99,077.48 万元; 2022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12,127.48 万元, 净利润 5,983.68 万元。

1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是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300.00 万元。该公司下属 2 个风电场, 一是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巴拉格歹风电场, 一期装机 4.95 万千瓦, 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南区的巴拉格歹乡, 工程安装 29 台 GE17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二是科右前旗哈拉黑巴拉格歹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 风电装机容量为 9.97 万千瓦, 建设内容为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9 台 2MW 风力发电机组, 1 台 1.7MW 风电机组, 依托中安风电场 220kV 升压变电站并扩建 1 台 120MVA 主变。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25,762.20 万元, 总负债 99,475.34 万元, 净资产 26,286.85 万元。2021 年, 实现营业收入 14,941.59 万元, 净利润 2,096.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127,452.79 万元, 总负债 99,255.01 万元, 净资产 28,197.78 万元。2022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4,919.33 万元, 净利润 1,910.92 万元。

13. 洮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洮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20,460 万元。装机容量 9.9 万千瓦, 总投资 98,4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81,424.28 万元, 总负债 58,417.96 万元, 净资产 23,006.32 万元; 2021 年, 实现营业收入 10,691.57 万元, 净利润 1,670.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80,775.05 万元, 总负债 57,014.75 万元, 净资产 23,760.30 万元; 2022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2,728.24 万元,

净利润 753.97 万元。

14.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拟下设一个风电场（战海风电场），装机 20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张北县战海乡、三号乡及大囿圉镇境内，该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阶段，工程拟安装 100 台 2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9,946.23 万元，总负债 55,946.23 万元，净资产 14,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0,419.65 万元，总负债 56,419.65 万元，净资产 14,000.00 万元。

15.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是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注册资本 23,213.00 万元。该公司下属一个风电场，装机 14.55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尚义县东约 16 公里的八道沟镇周围，工程安装 72 台西班牙 Gamesa 风力发电机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948.33 万元，总负债 88,307.64 万元，净资产 26,640.7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8.31 万元，净利润 5,530.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8,822.81 万元，总负债 87,277.39 万元，净资产 31,545.41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04.07 万元，净利润 2,381.41 万元。

16.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出资成立，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下属两个风电场，一是昌黎大滩风电场，装机 4.8 万千瓦，位于河北省昌黎县西约 15 公里的渤海滩涂，工程安装 24 台维斯塔斯 2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13 年 03 月正式动工，2016 年 01 月 10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6 年 02 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是昌黎刘台风电场，装机 3 万千瓦，位于昌黎大滩风电场周围，工程安装 15 台维斯塔斯 2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9,790.40 万元，总负债 40,535.03 万元，净资产 29,255.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7.32 万元，净利润 4,568.1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9,944.87 万元，总负债 39,120.15 万元，净资产 30,824.7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5.07 万元，净利润 869.93 万元。

17.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下属 4 个风电场，一是围场御道口长风风电场。装机 15 万千瓦，位于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牧场，工程安装 100 台华锐风电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2008 年 8 月正式动工，2011 年 1 月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 2011 年 3 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是御道口如意河风电场，装机 20 万千瓦，位于内蒙古高原和冀北山地的过渡地带，位于围场县西偏北约 66km，位于承德市西北约 200km，工程安装 33 台浙江运达生产的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75 台湘电风能生产的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2012 年 6 月正式动工，2014 年 12 月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15 年 3 月投入商业运营。三是承德围场高家山风电场位于承德市围场县西北方向的老窝铺乡，风电总装机容量 48MW。建设内容为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 2,300 千瓦及 3 台单机容量 2,2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四是东台子风电场位于围场县西南方向的老窝铺乡辖区，距离围场县城约 70km，风电装机容量为 4.83 万千瓦，建设内容为安装 21 台 2,3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8,026.92 万元，总负债 183,454.57 万元，净资产 94,572.3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70.16 万元，净利润 13,229.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8,863.91 万元，总负债 177,638.46 万元，净资产 101,225.4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91.46 万元，净利润 5,702.23 万元。

18.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投资建设了三个风电场，其中两个风电场已投入商业运营，分别是：一是崇礼王山坝智慧风电场示范项目 100.5MW 工程，该工程共安装远景 1.5MW 风机 67 台，其中 EN-82/1.5 风机（叶轮直径 82m，轮毂高度 80m）31 台，EN-87/1.5 风机（叶轮直径 87m，轮毂高度 80m）9 台，EN-93/1.5 风机（叶轮直径 94m，轮毂高度 80m）27 台。该工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46 号），2014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正式转运营。二是崇礼麻泥坝风电场，装机 4.95 万千瓦，2021 年 3 月转入商业运营。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7,787.23 万元，总负债 109,904.20 万元，净资产 37,883.0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37.12 万元，净利润 4,988.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0,775.65 万元，总负债 110,127.43 万元，净资产 40,648.2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1.96 万元，净利润 1,806.99 万元。

19.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该公司在建项目为围场富丰风电场项目 200MW 工程，总装机容量 200MW，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工，项目总投资为 16.3 亿。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4,625.43 万元，总负债 127,963.29 万元，净资产 36,662.1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32.22 万元，净利润 8,198.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8,400.30 万元，总负债 128,277.05 万元，净资产 40,123.2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01.24 万元，净利润 3,461.11 万元。

2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是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 100%；公司拥有元山一期、二期两个风场，位于武川县二份子乡境内，元山一期建设容量 50MW，安装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通过单回 110KV 线路接入双玉 110KV 变电站，总投资 33030.03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份并网发电。元山二期风电场建设容 50MW，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20 台，总投资 28434.04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份并网发电。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8,788.89 万元，总负债 50,220.60 万元，净资产 18,568.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26.36 万元，净利润 3,933.0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9,012.19 万元，总负债 49,415.07 万元，净资产 19,597.1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7.37 万元，净利润 1,028.83 万元。

21.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140 万元，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拥有巨鹿老漳河风电场，位于邢台市巨鹿县堤村，装机容量为 50MW，风电场安装 20 台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35425.72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份并网发电，现处于正常运营期。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893.32 万元，总负债 29,121.40 万元，净资产 10,771.9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6.44 万元，净利润 3,528.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9,719.46 万元，总负债 28,378.29 万元，净资产 11,341.17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9.35 万元，净利润 569.25 万元。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 4 家。

表 5-2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1.00	17,860.00	清洁能源
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1.00	9,000.00	清洁能源
3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50.00	20,930.00	清洁能源
4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4,617.00	清洁能源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7,860 万元，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1%，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该公司拥有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风电场，其位于张（家口）—沽（源）公路以西的官地脑包区域。风电场总装机规模为 4.93 万千瓦，安装单机容量 850 千瓦风电机组 58 台。工程总投资 47,255 万元，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崇礼轿车山项目于 2012 年 3 月投入运营，总装机容量 4.93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707.50 万元，总负债 29,955.48 万元，

净资产 20,752.0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64.54 万元，净利润 1,201.0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0,913.09 万元，总负债 29,515.19 万元，净资产 21,397.9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0.84 万元，净利润 645.88 万元。

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是建投新能源与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为 51%和 49%，注册资金为 9,000 万元。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287.52 万元，总负债 17,485.59 万元，净资产 13,801.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61.04 万元，净利润 2,100.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642.70 万元，总负债 17,306.57 万元，净资产 14,336.13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5.40 万元，净利润 534.21 万元。

3.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是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各投资 50%共同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9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655.02 万元，总负债 34,429.37 万元，净资产 26,225.6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4.29 万元，净利润 745.40 万元。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6.54 万元，净利润 681.18 万元。

4.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和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45%。公司注册资本 44,617.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693.26 万元，总负债 13,498.39 万元，净资产 57,194.8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44.74 万元，净利润 5,721.4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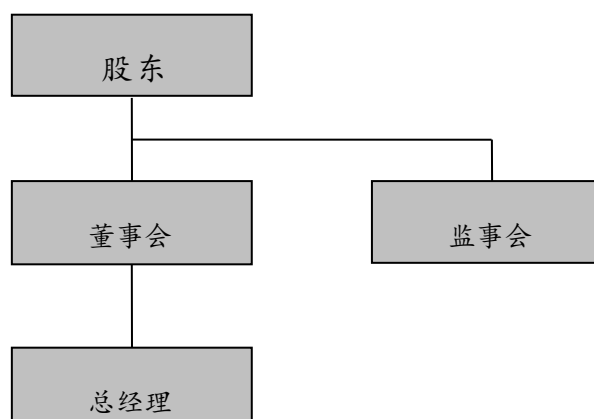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11.85 万元，净利润 2,113.24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由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5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5-1：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股东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制定对外融资、投资、提供担保、抵押、借款、资产出售、发行债券方案；

(9) 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做出上述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股东推荐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对外举债、担保、抵押、对外投资等事项方案；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11) 公司章程或股东赋予的其他权利。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成员由新天绿色指派。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认为有必要时，可聘任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给予协助，其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目前，公司已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候选人由股东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行使的主要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组织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组织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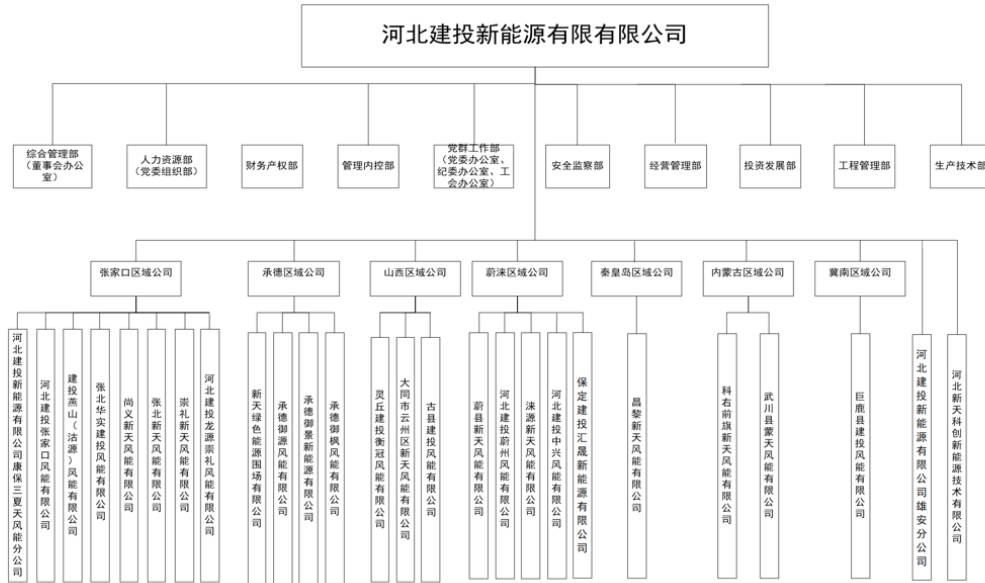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2：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财务产权部、综合管理部等 10 个部门。

1. 财务产权部

负责组织公司系统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和管理执行及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和管理，监督和控制财务风险，提供财务分析和财务评估支持。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办公运转、文书、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对外事务、公共关系及后勤保障。

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和妇女日常工作和纪检、企业文化建设。

4.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关系和劳动纪律管理；指导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5. 经营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系统年度经营计划工作；负责工程概预算管理；负责公司的设备采购、工程建筑等合同管理；负责购售电合同管理，电量营销管理；负责公司对口统计工作。

6. 管理内控部

负责公司系统法律事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负责完善公司系统业务流程。

7. 投资发展部

负责组织编制、制定 3-5 年项目滚动发展规划，根据实施进度效果进行调整；负责将战略目标按年度分解至各部门和下属单位；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编制并审核区域滚动发展规划，跟踪协调规划目标落实工作；负责公司项目决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公司所属单位开发业务的对接工作；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前期工作；负责项目相关推进工作。

8. 工程管理部

负责督促所属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所属单位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系统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指导设计方案优化等工作；负责重大设计变更确认工作；负责公司基建期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类招标机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监理等供应商招投标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公司做好碳减排项目开发管理及碳业务相关工作。

9. 生产技术部

负责技术改造及创新；负责公司系统可靠性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10. 安全监察部

负责公司系统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及管理；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及管理。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 财务制度

公司合理确立会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公司总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合理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备齐备，分工明确，坚持岗位责任制，各岗位互相牵制，做到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公司通过制定该暂行办法，将公司确定的预算期内的经营总体目标和任务，特别是总体利润目标，在统一规划、综合平衡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各层次经营目标的基础

上，予以具体化、定量化、系统化、责任化，使经营总体目标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和评价得到落实，逐步建立起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务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办法》等各种财务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费用报销、财务安全防范、印章管理和税务管理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2. 投融资制度

公司规定了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的流程和权限。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对外举债等事项方案，最终由股东决定公司制定对外融资、发行债券方案。同时，预算外新增的融资应报经新天绿色能源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需要股东、董事会的审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项目核准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均对投资管理工作机构、对内对外投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投资发展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和效益论证，形成投资意向书和协议文本，并由董事会和股东进行审批。

3. 运营制度

公司本着专业化、统一化管理的原则，组建了发电生产运行及维护管理机构-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公司风电场的生产准备、运行维护、检修试验和设备管理等工作，负责风场安全经济运行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等。还负责公司下属各全资、控股风电公司的生产设备的检修工作，掌握设备的安全、技术、经济、健康状况，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及时消除设备的缺陷隐患等，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最大限度的保障风电场正常运行。

为规范各运行部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运行管理制度》、《生产准备管理办法》、《运行分析管理办法》、《风电场检修管理办法》、《技术监督管理办法》，对风场运行管理、运行分析、检修、基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详细的经营考核办法和事故调查分析指引。

4.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董事会

表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即按照销售给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定价。当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模式上，采取的是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其管理模式的实施，在充分发挥子公司积极性的基础上，强化母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从业绩、权限、财务、人事、信息等多个方面建立起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分公司经理由公司任命，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接受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重大事项由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每年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与集团公司签署责任状。

在经营管理职能方面，公司与子公司各有分工。人员、财务的重要经营管理权力集中在公司，而日常经营等具体业务下放给子公司，子公司拥有相对独立的权力。

6. 担保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按照《河北建投新能源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财务产权部是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受理、调查、跟踪、分析、报告工作。管理内控部负责对担保合同合法性进行审查。公司股东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非经公司股东批准，公司内部任何人员均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按照管理权限，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履行报批手续，经上级公司批准，上报公司股东批准后方可办理。公司原则上仅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提供担保。

7. 人力资源制度

公司在员工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方面，已实行绩效挂钩、企业考核与经营者年薪兑现等制度，最大限度的兼顾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当期收入与远期收入的关系，强化了工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员工培训教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对职工工资、岗位、职级、绩效考核、补助、培训学习等事宜做出详细的规定。

8.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

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具体事项。

9.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出台了管理层应急选举方案，成立了管理层应急选举委员会，明确了选举人与候选人资格范围，制定了选举原则、选举程序、选举方法等，以有效针对因突发事件有可能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10.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月度资金支出计划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余额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批，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资金统一调度管理体系，控制财务风险。

11.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资金调配预留偿债资金。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潜力，若短期流动性资金不足，

可从建投集团财务公司调配资金，解决流动性需求。此外，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银行未使用授信充足，可高效率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和领薪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 5-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起始日
董 事 会	梅春晓	男	1968 年 06 月	董事长	2017.12
	孙新田	男	1964 年 11 月	董事	2017.12
	辛成	男	1971 年 0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
	班泽峰	男	1978 年 01 月	董事	2017.12
	谭建鑫	男	1979 年 06 月	董事、总经理	2017.12
监 事 会	范维红	女	1970 年 10 月	监事会主席	2017.12
	王秀册	女	1969 年 08 月	监事	2017.12
	耿冬青	男	1965 年 05 月	职工监事	2017.12
经 理 层	谭建鑫	男	1979 年 06 月	董事、总经理	2017.08
	辛成	男	1971 年 0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0
	赵黎京	女	1972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	2006.07
	沙济通	男	1966 年 03 月	副总经理	2017.01
	刘仕民	男	1963 年 08 月	副总经理	2017.12
	李永进	男	1967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19.04
	唐建然	女	1973 年 05 月	总会计师	2021.0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梅春晓，男，1968 年 6 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先后任邢台发电厂值长、生技科副科长、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二分厂党支部书记、主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运行分公司经理、兼发电部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御道口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孙新田，男，1964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曾于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称邢台发电厂）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技术人员、工程师、电力工程分厂副厂长、设备和技术部副主任及副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辛成，男，1971 年 7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先后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二部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班泽锋，男，1978 年 1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谭建鑫，男，汉族，197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华北电力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职称。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范维红，女，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王秀册，女，196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高级主管、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副经理、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耿冬青，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科技大学纺织工程系，大学本科，工程师职称。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沙济通，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北电力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赵黎京，女，1972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刘仕民，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经理，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康保三夏天分公司、东辛营分公司、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康保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建投燕山（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张家口区域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李永进，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1年2月至2019年3月历任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山西区域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蔚涞区域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承德区域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唐建然，女，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会计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管理内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管理内控部总经理、财务产权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财务产权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总经理。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2. 发行人员工结构

(1) 学历结构

表 5-4：发行人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6	8.69%
本科	590	67.43%
大专	199	22.74%
中专及以下	10	1.14%
合计	875	

(2) 年龄结构

表 5-5：发行人人员年龄结构表

单位：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31	49.26%
31-50 岁	415	47.43%
51 岁以上	29	3.31%
合计	875	

七、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状况综述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建投新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初始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已增资至 509,730 万元，工商登记已变更。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规划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投新能源在建投集团和新天绿色能源的整体战略规划下，切实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建立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促使装机规模稳步提升，建立综合性的新能源公司。建投新能源立足于风电，是河北省风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所投资的风电场大多建于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风资源储量、装机容量、设备利用小时均位居前茅，同时也在不断拓展太阳能业务板块。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投产风电项目 58 个，光伏电站 2 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风力发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表 5-6：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96,756.38	99.32	337,671.33	95.87	267,051.55	96.84	272,615.77	99.31
供暖收入	147.58	0.15	279.10	0.08	348.82	0.13	-	-
光伏发电	256.37	0.26	1,292.51	0.37	1,386.44	0.50	1,398.92	0.51
风电场运行维护	256.06	0.26	12,981.86	3.69	7,072.61	2.56	485.10	0.18
合计	97,416.38	100.00	352,224.81	100.00	275,859.42	100.00	274,499.80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499.80 万元、275,859.42 万元、352,224.81 万元和 97,416.38 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板块收入分别为 272,615.77 万元、267,051.55 万元、337,671.33 万元和 96,756.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1%、96.84%、95.87%和 99.3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风电业务为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风电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丰富的风资源以及装机容量的扩大。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表 5-7：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29,278.44	83.66	143,152.37	90.39	126,501.04	99.31	119,989.61	99.57
供暖收入	538.44	1.54	1,861.92	1.18	642.85	0.50	-	-
光伏发电	115.22	0.33	499.32	0.32	238.03	0.19	522.11	0.43
风电场运行维护	5,065.24	14.47	12,852.04	8.12	-	-	-	-
合计	34,997.34	100.00	158,365.66	100.00	127,381.92	100.00	120,511.72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0,511.72 万元、127,381.92 万元、158,365.66 万元和 34,997.34 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板块收入分别为 119,989.61 万元、126,501.04 万元、143,152.37 万元和 29,278.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7%、99.31%、90.39%和 83.66%。近三年呈逐年递增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 5-8：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67,477.94	108.10	194,518.96	100.34	140,550.51	94.66	152,626.16	99.12
毛利率	69.74		57.61		52.63		55.99	
供暖收入	-390.86	-0.63	-1,582.82	-0.82	-294.03	-0.20	-	-
毛利率	-264.85		-567.12		-84.29		-	
光伏发电	141.15	0.23	793.19	0.41	1,148.41	0.77	876.81	0.57
毛利率	55.06		61.37		82.83		62.68	
风电场运行维护	-4,809.18	-7.70	129.82	0.07	7,072.61	4.76	485.10	0.32
毛利率	-1,878.15		1.00		100.00		-	
合计	62,419.04	100.00	193,859.15	100.00	148,477.50	100.00	153,988.08	100.00
毛利率	64.07		55.04		53.82		56.1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3,988.08 万元、148,477.50 万元、193,859.15 万元和 62,419.04 万元。其中：风力发电板块别为 152,626.16 万元、140,550.51 万元、194,518.96 万元和 67,47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12%、94.66%、100.34%和 108.10%。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6.10%、53.82%、55.04%和 64.0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河北省风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所投资的风电场大多建于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风力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

1. 风电运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风力发电，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和下属24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参控股运营风电场58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 装机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参控股已运营风电项目58个，参控股风电装机容量395.00万千瓦；其中：控股运营风电项目50个，风电装机容量355.44万千瓦；合营风电项目3个，装机容量14.81万千瓦；参股运营风电项目5个，装机容量24.75万千瓦。

表5-9：发行人运营风场权益装机容量情况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风电场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1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	3.00	100.00
2	沽源五花坪山风电场一期	3.06	100.00
3	海兴风电场	4.95	70.00
4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4.93	51.00
5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	55.96
6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4.93	50.00
7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4.95	55.96
8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三期	4.93	55.96
9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二期	4.95	100.00
10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二期	4.95	94.43
11	沽源东辛营风电场	19.95	94.43
12	围场御道口长风风电场	15.00	100.00
13	九宫口风电场	4.95	100.00
14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4.95	49.00
15	崇礼轿子山风电场	4.93	51.00
16	蔚县东甸子梁风电场	4.95	55.96
17	蔚县茶山风电场	4.95	100.00
18	蔚县永胜庄风电场	4.95	100.00
19	张北大西山风电场	4.95	51.00

序号	风电场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20	灵丘寒风岭风电场	4.95	54.95
21	灵丘白草湾风电场	4.95	54.95
22	蔚县利华尖风电场	4.95	100.00
23	蔚县东杏河风电场	4.95	100.00
24	涿源东团堡风电场	4.95	100.00
25	涿源黄花梁风电场	4.95	100.00
26	如意河风电场	19.95	93.71
27	昌黎大滩风电场	4.80	75.00
28	南甸子梁风电场	4.95	55.00
29	王山坝风电场	10.05	100.00
30	沽源风电制氢风电场	20.00	100.00
31	承德小东沟风电场	4.95	60.00
32	承德长林子风电场	4.95	60.00
33	张家湾风电场	4.95	50.00
34	山湾子风电场	4.95	50.00
35	竹子下风电场	4.95	50.00
36	滴水湖风电场	4.95	50.00
37	广发永风电场	4.95	50.00
38	老爷庙梁风电场	3.60	100.00
39	明铺风电场	4.95	100.00
40	秀水盆风电场	4.95	100.00
41	富丰风电场	20.00	60.00
42	中安风电场	4.93	100.00
43	元山风电场	5.00	100.00
44	灵丘凤凰山风电场	4.95	55.00
45	武川德胜风电场	5.00	100.00
46	巨鹿老漳河风电场	5.00	100.00
47	科右前旗中安风电场二期	9.97	100.00
48	昌黎刘台风电场	3.00	75.00
49	崇礼麻泥坝风电场	4.95	100.00
50	承德大唤起风电场	4.80	60.00
51	新天围场东台子风电场	4.80	100.00
52	新天围场高家山风电场	4.80	100.00
53	康保永丰风电场	20.00	100.00
54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	10.00	100.00
55	尚义大东山风电场	14.55	100.00
56	沽源西坝风电场	4.95	100.00
57	崇礼风电制氢风电场	5.52	100.00
58	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10.00	100.00

序号	风电场名称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合计		395.00	

注：发行人对东辛营风电场及御道口风电场为特许经营，均是与河北省能源局签订的《特许权协议》，其中东辛营风电场特许经营期为2010年11月30日至2035年11月30日，25年；御道口风电场特许经营期为2011年3月30日至2036年3月30日，25年。

发行人主要风电场主要分布在河北张承地区，并不断拓展省外区域，目前在山西和内蒙古也有风电场分布，具体如下：

表 5-10：发行人控股与合营风电场装机容量分布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千瓦

省份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河北省	张家口区域风电场	160.62
	承德区域风电场	79.25
	蔚涞区域风电场	72.88
	秦皇岛区域风电场	7.80
	冀南区域风电场	5.00
山西省	灵丘区域风电场	19.8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区域风电场	24.90
合计		370.25

②业务运营主体及资质情况

表5-11：发行人运营主体和资质情况表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0-00184	2010/03/01-2030/02/28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7-00031	2007/06/06-2027/06/05
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8-00127	2010/09/27-2028/09/03
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8-00149	2008/11/20-2028/11/19
5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9-00176	2011/08/02-2029/12/29
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0-00182	2012/12/07-2030/02/28
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13-00245	2013/06/18-2033/06/17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0-00185	2012/02/17-2030/02/28
9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311-00214	2011/06/27-2031/01/30
1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7-00673	2017/06/19-2037/06/18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3-00174-2012	2018/11/15-2024/11/19
1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3-00256	2013/01/28-2033/01/27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资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3-00266	2013/04/27-2032/03/09
14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1-00228	2011/12/29-2031/12/28
1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6-00329	2016/05/06-2035/12/30
1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6-00331	2016/09/05-2035/03/31
17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7-00664	2017/05/22-2037/05/21
18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519-00390	2019/01/25-2039/01/24
19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519-00214	2019/01/28-2039/01/27
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9-00890	2019/03/26-2039/03/25
21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10320-01251	2020/09/24-2040/09/23

备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风电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有运营无许可证。

③机组运行情况

发行人风电机组运行总体稳定，保持了较高的设备利用率，且所投运的风电设备基本上处于代维期内，在维护上能够获得设备供应商专业而及时的帮助，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运行水平。

2019-2021 年，设备利用小时分别为 2,325.41 小时、2,235.40 小时和 2,296.42 小时，发行人设备利用小时指标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 年以来，受风资源状况好转影响，发行人发电量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

表 5-12：发行人控股机组运行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355.44	349.78	272.91	257.96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71	75.89	59.14	59.1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2.21	74.02	57.64	57.67
设备利用小时(小时)	651.86	2,296.42	2,235.40	2,325.41
厂用电率(%)	2.31	2.61	2.66	2.7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436.08	458.34	467.70	466.23

备注：此处发行人上网电量包括试运行电量。

④弃风限电情况及措施

我国北方地区受输电通道能力不足及系统调峰（调频）能力不足等技术原因，会出现风电场的风机空转的现象，即弃风限电。目前全国弃风较为严重的地区是甘肃、新疆、吉林和内蒙古。由于电网建设滞后于风电项目的建设，风电输出问题制约风电项目的开发。公司装机最为集中的河北省，其限电水平一

直保持在相对较优水平。

发行人将根据各个风电项目所在地电网建设情况，优先发展建设电网设施及并网条件完善区域的风电项目，积极抢占不限电地区的风力资源。同时，随着电网公司推进电网改造工程及投资建设特高压配电网，电网输出问题有望得到改善。

表 5-13：近三年公司弃风限电情况表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弃风率（%）	7.19	9.23	14.24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 并网销售情况及产销区域

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力主要并入冀北电网、河北电网、山西电网，均为省级电网。电费结算以现金方式为主，电量经确认后，均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回收，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张家口、承德及山西部分区域。

表5-14：2021年度上网电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销售方	上网电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89,278.58	215,304.91	62.9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56,624.10	81,897.76	23.9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2,195.12	14,821.06	4.3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63.54	10,767.79	3.1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2,679.67	19,348.44	5.66
合计	760,841.01	342,139.97	100.00

表5-15：2022年1-3月上网电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销售方	上网电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42,240.64	61,415.92	61.0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57,301.88	27,195.71	27.0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3,393.16	4,865.83	4.8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55.75	2,453.29	2.4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332.78	4,757.28	4.72
合计	231,524.21	100,688.02	100.00

② 上网电价情况

在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保障政策下，发行人所运营的风电项目基本能够全部并网，发电上网保障程度高。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

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的要求，2014年12月31日起执行新的风电标杆电价，通知要求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对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第一类、二类和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和0.56元；第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0.61元不变，调整后的价格见下表：

表5-16：发行人上网电价情况表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元/kW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49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2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资源区	0.56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1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据此公司已投运及已核准在建及拟建的项目仍按原上网电价执行，未来在张家口及承德地区核准建成的项目将按0.54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执行。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风电场上网电价如下表：

表5-17：控股风电场上网电价情况表

序号	风电场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	0.60
2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二期	0.54
3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	0.56
4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二期	0.54
5	海兴风电场	0.61
6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0.54
7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0.54
8	崇礼轿子山风电场	0.54
9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0.54

序号	风电场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0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0.54
11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三期	0.54
12	东辛营莲花滩风电场	0.5006
13	御道口长风风电场	0.551
14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0.54
15	蔚县东甸子梁一期	0.54
16	蔚县茶山风电场	0.54
17	蔚县永胜庄风电场	0.54
18	张北大西山风电场	0.54
19	灵丘寒风岭风电场	0.61
20	灵丘白草湾风电场	0.61
21	涿源东团堡风电场	0.61
22	蔚县利华尖风电场	0.54
23	蔚县东杏河风电场	0.54
24	涿源黄花梁风电场	0.61
25	围场如意河风电场	0.54
26	昌黎大滩风电场	0.61
27	南甸子梁风电场	0.61
28	王山坝风电场	0.54
29	九宫口风电场	0.54
30	沽源风电制氢风电场	0.54
31	承德小东沟风电场	0.54
32	承德长林子风电场	0.54
33	老爷庙梁风电场	0.54
34	明铺风电场	0.54
35	富丰风电场	0.52
36	中安风电场	0.52
37	元山风电场	0.47
38	凤凰山风电场	0.60
39	老漳河	0.60
40	秀水盆	0.52
41	武川二期	0.47
42	科右前旗中安风电场二期	0.50
43	昌黎刘台风电场	0.61
44	崇礼麻泥坝风电场	0.50
45	承德大唤起风电场	0.52
46	新天围场东台子风电场	0.52
47	新天围场高家山风电场	0.52

序号	风电场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48	康保永丰风电场	0.50
49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	0.50
50	尚义大东山风电场	0.50
51	沽源西坝风电场	0.372
52	崇礼风电制氢风电场	0.372
53	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0.372

2. 装备采购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与国内外多家风机装备厂商建立采购合作业务，各风电场使用风机装备厂商明细如下表：

表5-18：控股风场使用风机装备厂商情况表

序号	风电场	风机装备厂商
1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一期	金风
2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二期	GE
3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一期	Gamesa
4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二期	GE
5	海兴风电场	东汽
6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Gamesa
7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Vestas
8	崇礼轿子山风电场	Vestas
9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东汽
10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东汽
11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三期	Gamesa
12	东辛营莲花滩风电场	东汽
13	御道口长风风电场	华锐
14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GE
15	蔚县东甸子梁一期	GE
16	蔚县茶山风电场	GE
17	蔚县永胜庄风电场	GE
18	张北大西山风电场	GE 和运达
19	灵丘寒风岭风电场	GE 和联合动力
20	灵丘白草湾风电场	GE
21	涞源东团堡风电场	联合动力
22	蔚县利华尖风电场	GE
23	蔚县东杏河风电场	远景
24	涞源黄花梁风电场	GE
25	围场如意河风电场	湘电、运达

序号	风电场	风机装备厂商
26	昌黎大滩风电场	Vestas
27	南甸子梁风电场	Gamesa
28	王山坝风电场	远景
29	九宫口风电场	远景
30	沽源风电制氢风电场	金风、Gamesa
31	承德小东沟风电场	GE
32	承德长林子风电场	GE
33	老爷庙梁风电场	远景
34	明铺风电场	远景
35	秀水盆风电场	远景
36	富丰风电场	远景
37	中安风电场	GE
38	元山风电场	运达
39	凤凰山风电场	远景
40	老漳河	金风
41	武川二期	运达
42	科右前旗中安风电场二期	GE
43	昌黎刘台风电场	Vestas
44	崇礼麻泥坝风电场	远景
45	承德大唤起风电场	金风
46	新天围场东台子风电场	远景
47	新天围场高家山风电场	金风
48	康保永丰风电场	明阳
49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	远景
50	尚义大东山风电场	Gamesa
51	沽源西坝风电场	上海电气
52	崇礼风电制氢风电场	上海电气
53	康保大英图风电场	广东明阳

2022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风机采购商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未发生有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风电脱网事故、未发生环保事件。

2. 主要工作及措施

深入开展安全型企业、风场创建工作，对照风场创建标准进行评估、整改、再评估，将企业、风场风险杜绝，降低风场及企业安全风险度；为防止风电脱网事故发生，公司按照《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不断进行电网友好型风电场建设及改造，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可靠性。结合风电客观实际，有特色的开展各项例行安全大检查工作，确保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按照风电定期工作标准开展例行工作；组织多种形式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

制定风电安全设施标准化、风电作业危险点分析及预控措施、风电重大危险事故、未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未发生有人为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风电脱网事故。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风电行业环保政策，风电场项目建设均取得环境保护厅等相关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符合国家项目建设环保标准。发行人电力业务均为风力发电，无火力发电等业务，未产生因生产运营而造成的环保事件。

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19：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已投金额	拟投金额			审批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制氢站二期工程	扩建 6MW 电力制氢设备及配套的辅助系统	7,751	6,906	5,000	845	-	风电制氢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4】163 号、接入电网意见函-冀北电函【2015】15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冀林批【2015】00200219 号、张环评【2015】34 号、风电制氢水保批复冀水保【2014】290 号、（制氢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21〕2150 号
2	河北建投风电制氢	建设 6MW 风电、2MW	24,542	17,668	7,500	-	-	1、河北建投风电制氢项目（制氢部分）项目核准批复；

序号	项 目	建设规模	计划 总投资	已投金 额	拟投金额			审批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制氢部分） 项目	光 伏 、 1MW/h 储 能 及 400Nm ³ 制 氢能力的 直流微网 制氢系统						2、光伏部分备案表 崇行审备字【2018】01号； 3、环境影响报告书 张环评【2016】54号； 4、建设用地批复 冀政转征函【2020】1141号；

发行人重点在建工程介绍：

1.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制氢站二期工程

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境内，规划容量对应 10MW 电力制氢设备：一期工程配置 4MW 电力制氢设备，安装 2 套出力 400Nm³/h 的中压水电解制氢装置（电解质采用碱液），并配备 2 套氢气干燥纯化装置（进口），该系统具备完整的氢气制取、干燥纯化功能。

本项目一期已经建成 4MW 中压水电解制氢设备及对应的 10MW 制氢附属建构物，并预留 6MW 电力制氢设备的场地。本期建设规模为 6MW 电力制氢设备。本工程项目由河北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

2. 河北建投风电制氢项目（制氢部分）项目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制氢部分包括三台机位并同期新建一座制氢站（含 400Nm³/h 电力制氢设备、3 台 2MW 直流风电机组、1 台 10Nm³/h 的 PEM 系统以及风电机组与制氢站之间的直流线路）。站址位置综合考虑电源点位置、地形条件、水文条件、周边交通状况、村庄位置等因素，制氢站址紧邻 110kV 升压站北侧，站址位于大磴底村北侧山体缓坡处，进站道路由站址南侧 Y095 乡道引接，交通条件便捷。制氢站规划 800Nm³/h 电力制氢设备、6MW 直流风电、2MW 光伏及 1MWh 储能以及对应的制氢附属建构物。本工程分两期建设，本期工程为一期工程，对应的建设内容 400Nm³/h 电力制氢设备、6MW 直流风电以及对应的制氢附属建构物、设置 1 套 10Nm³/h 的 PEM 框架式水电解制氢系统、储能光伏预留对应的接入间隔、预留 400Nm³/h 电力制氢设备以及 1 台 10Nm³/h 的

PEM 系统安装场地。二期工程为建设 2MW 光伏、1MWh 储能、1 台 10Nm³/h 的 PEM 系统以及 400Nm³/h 电力制氢设备等。

（二）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性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目前所有的在建工程，均合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开工及施工均获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复和同意；不存在未批复先开工的情况。发行人除上述在建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三）影响发行人投资决策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各部委、河北省政府均明确表示将继续大力发展高速公路建设，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投资决策的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拟建项目如下：

表 5-20：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审批情况	项目简介
1	保定长城汽车 23.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34	0.94	项目核准批复-徐经开备字【2021】1-4 号	项目主要利用长城汽车车间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规划总容量 2.34 万千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
2	巴彦淖尔 400MW 风电项目	40	28	项目核准批复-巴发改审字【2021】12 号；环评批复-乌后环审表【2021】3 号；土地批复-内政土发【2022】93 号	项目拟安装 86 台单机容量 46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99.9MW。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设置 3 台 200MVA 主变，经 220KV 线路送出至 550KV 汇集站。
3	承德大西沟 100MW 风电制氢项目	10	6.42	项目核准批复-围审批备字【2021】20 号	项目建设 220KV 变电站一座，制氢站一座，风电装机容量 100MW，共装设 31 台风电机组，制氢部分总体规划 10MW 制氢站，制氢能力为 2000Nm ³ /h
4	承德 200MW 光能互补+储能示范项目	20	8	项目核准批复-围审批备字【2022】15 号	项目装机规模 200MW，建设 220KV 变电站一座，储能电站容量 30MW/120MWh，购置光伏发电设备及被套设施。
5	蔚县西水泉	8.8	5.32	项目核准批复-张行审立字【2022】268 号	项目装设 4MW 风电机组 22 台，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每台风机配备一台箱式变压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审批情况	项目简介
					器，经两回 35KV 集电线路并入升压站，建设一条 110KV 送出线路。
6	蔚县青崖子	5.2	3.12	项目核准批复-张行审立字【2022】269 号	项目装设 4MW 风电机组 13 台，每台风机配备一台箱式变压器，经一回 35KV 集电线路并入升压站。
合计			51.80		

九、发行人战略及发展规划

在建投集团及新天绿色能源“清洁能源规模化”的布局下，建投新能源进一步发展风、光传统业务，积极参与“规模化”、“大通道”建设，同时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在投资开发领域要力争新的突破，积极研究布局氢能、综合能源利用等新兴业务，超前探索未来能源项目，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和多元化发展。

1. 大力发展风电传统业务。紧握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有利局面，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进一步发展风电传统业务。重点发展内蒙古、东北、河北等优质资源区域，积极参与国家规划的大基地项目，尤其关注过境河北省的大通道项目。在自主开发模式之外，要创新开发模式，如联合合作开发、委托代理开发及采用合资并购等新模式进一步开拓市场，开发模式既要坚持原则性，也要具备多样性和灵活性。

2. 发展光热、光伏业务。发挥公司后起优势，采用设备运行稳定、发电效益更高，且具备较好经济性的技术设备，投资开发具有相对领先技术、领先发电能力的光伏、光热项目。根据光伏组建成本日趋下降趋势，规模化发展光伏项目，积极参与光伏项目领跑者、大通道配套光伏项目竞优评选；积极筹备开发具备一定规模的光伏项目；同时结合综合能源利用、增量配电网等方式开发光伏项目；光热项目方面要积极跟踪的国家、省、市级行业等相关政策、光热核心设备技术进展、光热项目技术路线，在光热处于示范阶段的早期阶段，储备一批辐射量好、用地便宜及中远期消纳较好光热项目，在具备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 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发挥风电制氢先发项目优势，复制推广创新模式，实现风电与氢能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积极布局省内加氢站建设，谋划“张家口-北京-冀南”氢能大通道；立足河北省工业发展和环保要求，坚持氢能就地利用原则，积极跟踪氢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和氢能工业利用技术，投资开发氢能应用项目。

4. 积极开发综合能源项目。紧跟我国能源发展方向，发挥公司业务优势，关注用户侧需求，以工业（经济）园区、优质商业和居民用户、校园为重点，开发区域多能互补、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增量配电网、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项目，建设一批示范工程，积累试点经验，探索可持续、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关注低成本、安全高效的储能技术，与风电、综合能源、增量配电网等项目融合协同发展。

5. 跟踪未来新兴能源技术。跟踪探索满足我国中长期能源发展需要、适合公司特点的未来新兴能源技术，如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地热能、砖塔储能、石墨烯储能、潮汐能、区块链与能源物联网技术等，做好中长期阶段新技术新方向储备工作。

6. 打造高端运维服务，占据风电后市场先机。从目前风电运维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中端和高端的运维服务将是未来运维业务市场的真正蓝海，“全生命周期”的整体管理服务将成为主流趋势。充分发挥公司运维业务优势，积极提升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运维服务的增值空间。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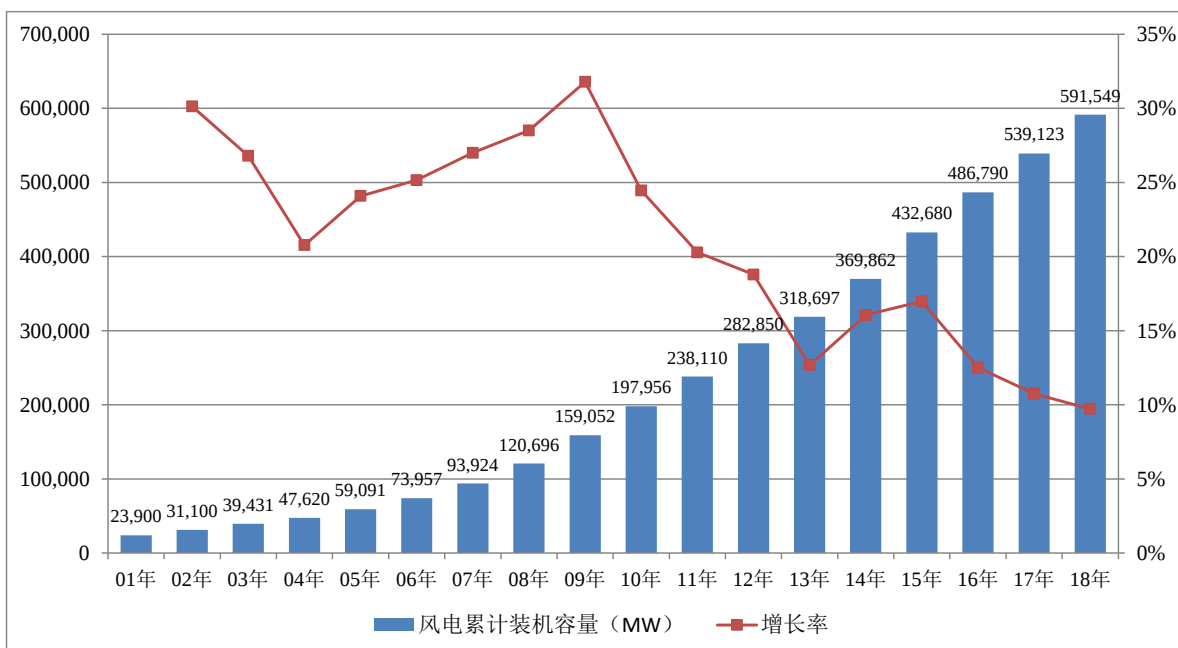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相应地，风电也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1. 全球风电行业超预期发展

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影响。石油资源作为化石能源，蕴藏量有限，在目前世界能源消费仍以石油为主导的条件下，如果能源消费结构不改变，能源危机将提前到来。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都在积极寻求替代化石燃料的能源并竭力发展新能源技术，由于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2001年至2018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7%，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1年末的23,900MW增长到截至2018年末的591,549MW。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增长率（2001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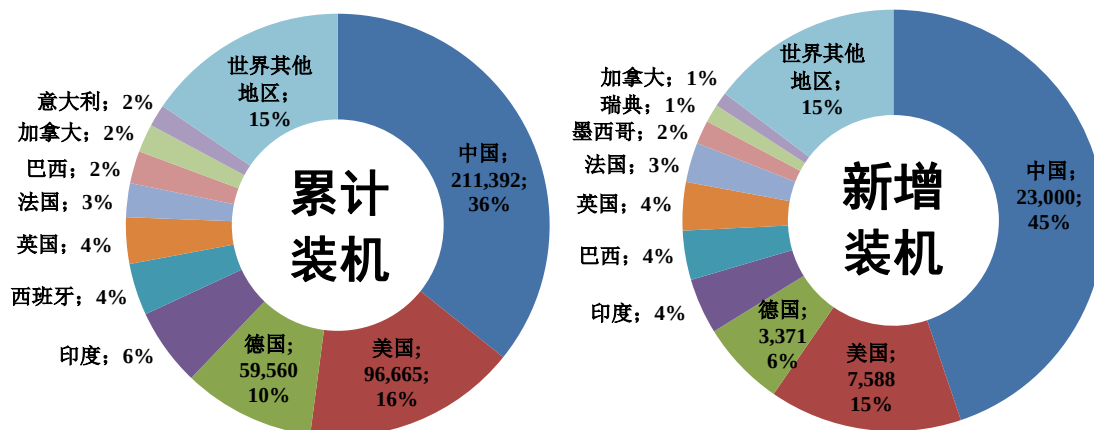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2. 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

过去30年中，风电产业在全球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亚洲、欧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末，亚洲、欧洲和北美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5.32%的比例。从国家集中度来看，截至2018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合计总装机容量占全球总装机容量的84.52%，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05%，中国排名第一，占比为35.74%；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十大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5.27%，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74.22%，中国排名第一，占比为44.82%。

2018年末风电累计装机（MW） 2018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
全球前十名国家情况 全球前十名国家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2016-2018 年末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MW) 全球前五名情况					
排名	地区	国家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亚洲	中国	211,392	188,392	168,732
2	北美	美国	96,665	89,077	82,184
3	欧洲	德国	59,560	56,132	50,018
4	亚洲	印度	35,129	32,848	28,700
5	欧洲	西班牙	23,494	23,170	23,074
小计			426,240	389,619	352,708
全球			591,549	539,123	486,790
全球前五名国家占比			72.05%	72.27%	72.46%

(续)

2018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MW) 全球前五名情况			
排名	地区	国家	2018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	亚洲	中国	23,000
2	北美	美国	7,588
3	欧洲	德国	3,371
4	亚洲	印度	2,191
5	南美	巴西	1,939
小计			38,089
全球合计			51,316
全球前五名国家占比			74.22%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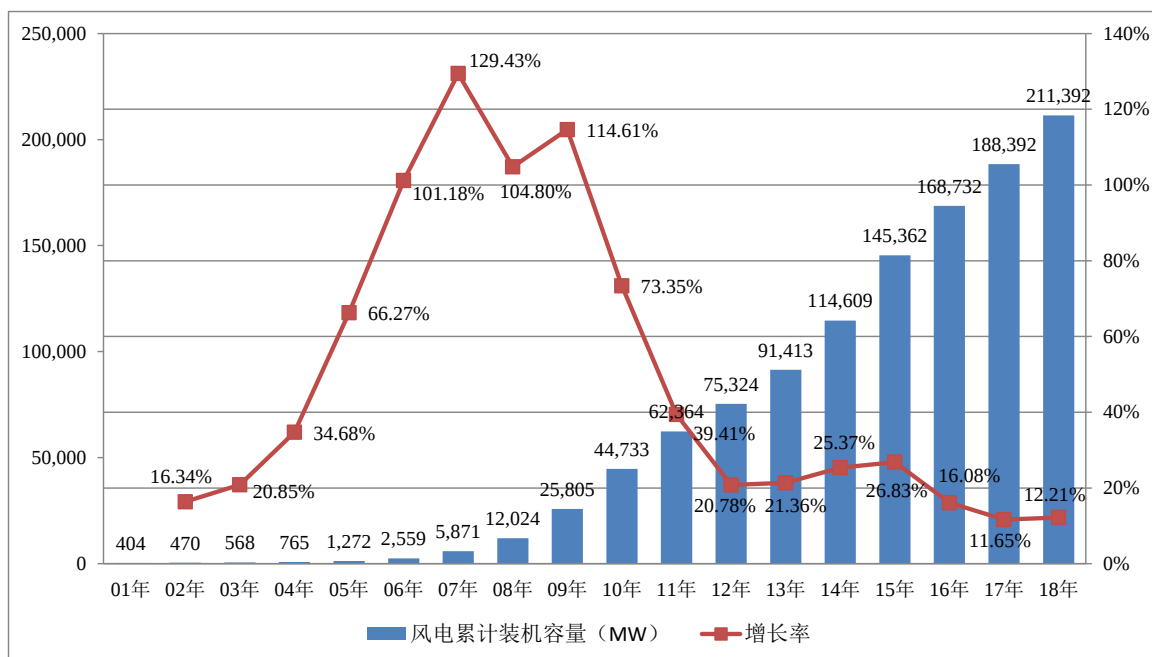
3.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风电行业发展迅猛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陆地面积约为960万平方千米，海岸线（包括岛屿）达32,000千米，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根据国家气象局2018年1月公布的全国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结果，我国风功率密度在300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28.9亿千瓦，风功率密度在200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50亿千瓦，5米至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范围内，风电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年至2018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77%，而同期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4.52%，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2018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3,000MW，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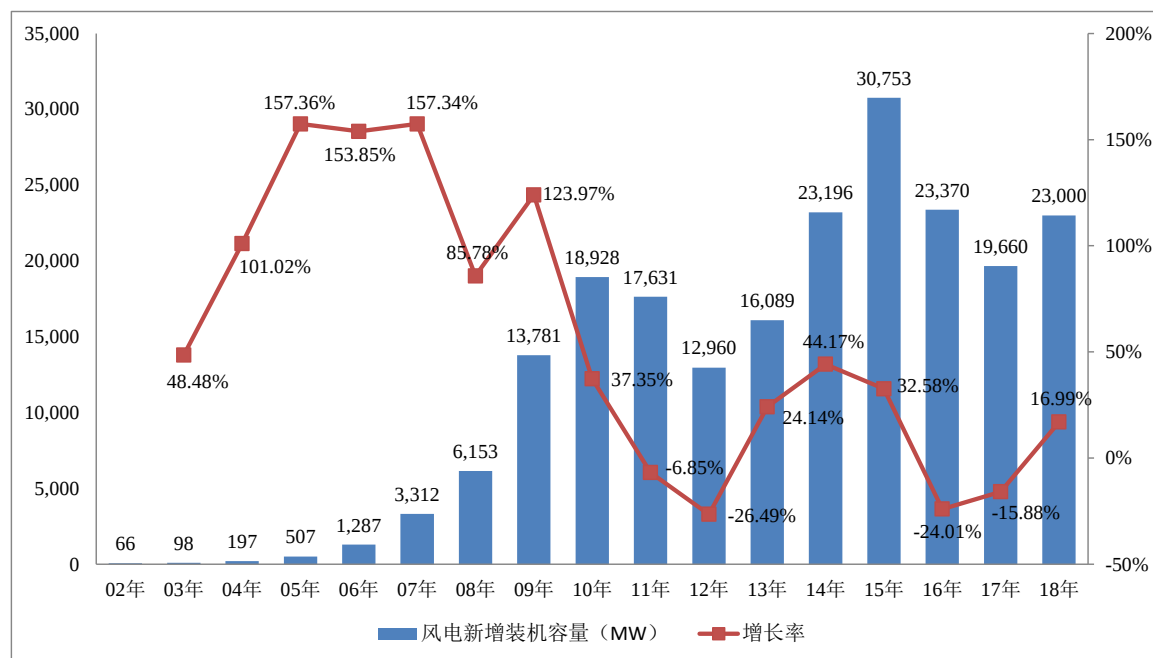
达到211,392MW，分别占当年全球新增及累计装机容量的44.82%及35.74%，自2010年起连续多年双项指标均位居全球第一。

2001年至2018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2002年至2018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在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后，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趋于平稳，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增速有所下降。

4. 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

结合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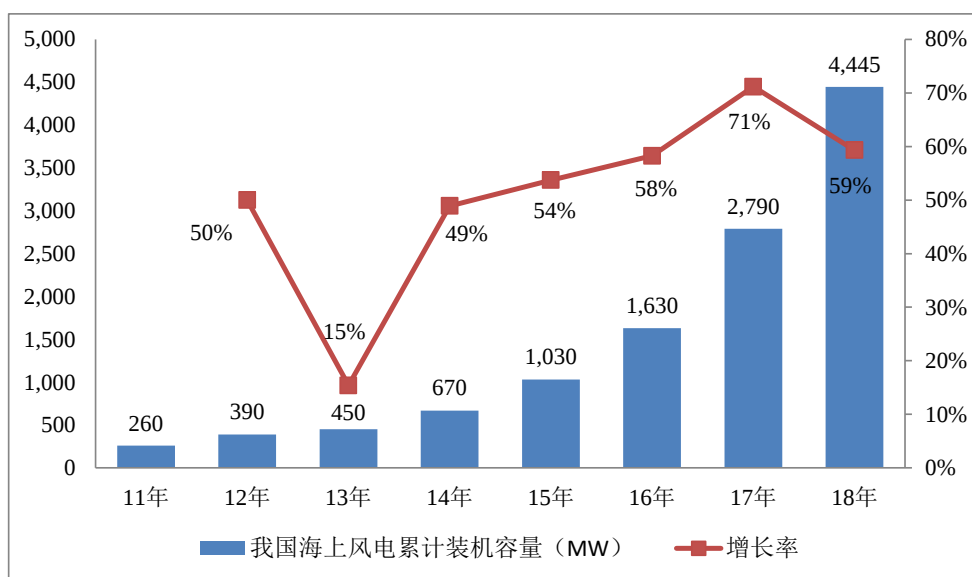
在经历了“十一五”期间的大规模集中开发模式、“十二五”期间的集中开发与分散发展并举开发模式建设后，“十三五”期间，根据我国风电开发建设的资源特点和并网运行现状，国家能源局提出，按照“就近接入、本地消纳”的原则，发挥风能资源分布广泛和应用灵活的特点，在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将重点解决弃风问题严重的省（区）存量风电项目的消纳问题；风电占比较低、运行情况良好的省（区、市），有序新增风电开发和就地消纳规模。借助“三北”地区已开工建设和已规划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统筹优化风、光、火等各类电源配置方案，有效扩大“三北”地区风电开发规模和消纳市场。

5. 海上风电成为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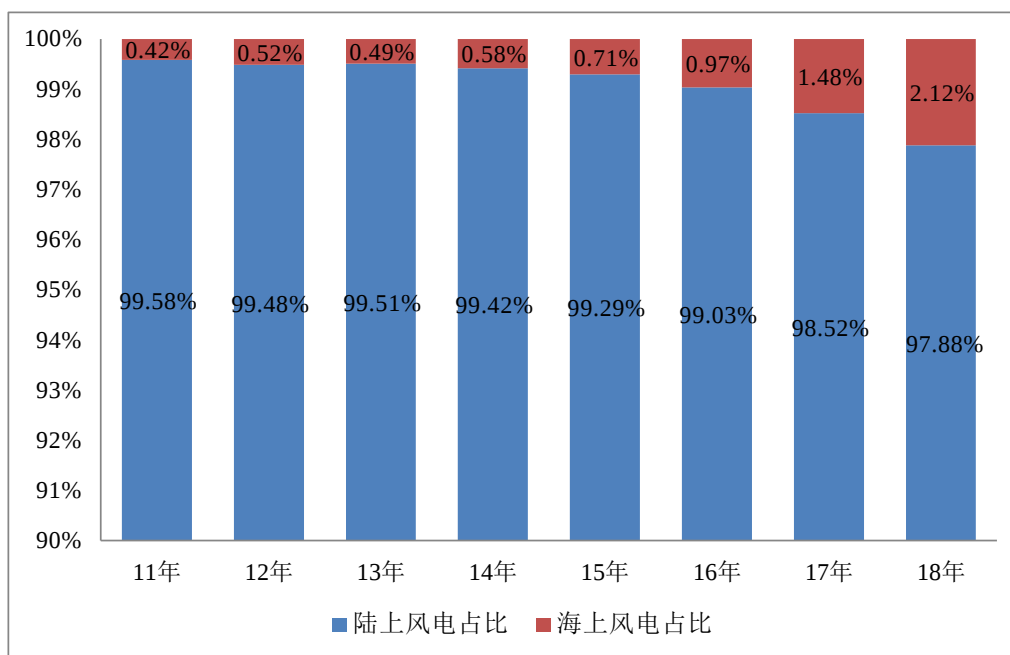
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装机共436台，新增装机容量165.5万千瓦，同比增长42.7%，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4.5万千瓦，较2017年底增长59.32%；2012年至2017年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远超同期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同时，我国海上风电占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由2011年末的0.42%上升至2018年末的2.12%。海上风电成为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二）行业前景

根据第四次全国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工作的有关成果，在适度剔除一些不适合风电开发的区域后，中国陆上70米高度风功率密度 ≥ 300 瓦/平方米的区域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26亿千瓦。海上风能方面，根据中国气象局详查初步成果，在中国5到25米水深的海域内、50米高度风电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5到50米水深、70米高度风电可装机容量约5亿千瓦。

“十三五”是我国能源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清洁能源作为能源结构乃至整个经济结构调整的依托之一，正被寄望成为托起未来经济“稳增长”的新支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要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重要达到2020年15%，2030年20%的目标，将加速新能源装机。同时，新能源配额制将力促可再生能源的装机规模与装机节奏超预期，也为其“十三五”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同时力求有效解决弃风问题。风电发展全面协调推进，战略地位显著提升，可再生能源将迎来新的历史

性发展机遇，实现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

（三）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我国将加快煤电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消费，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以上，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将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55%；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将达到7.7亿千瓦左右，占比约39%。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包括风电宏观规划政策、管理与规范、电价政策及财税税务支持等。

1. 风电行业宏观规划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2013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2014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方案要求大幅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保障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要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9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
2015年3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
2016年3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2016年6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明确我国能源技术战略需求、能源技术革命行动计划总体目标与政策保障，并将大型风电技术创新、高效太阳能利用技术创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新、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先进储能技术创新、节能与能效提升技术创新等 15 项重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技术创新行动。
2016 年 11 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提到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同时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的重点任务、创新发展方式与保障措施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全面协调推进风电开发，加快开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有序建设“三北”大型风电基地，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切实提高风电消纳能力
2018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指导方案（试行）》	正式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

2. 行业管理与规范

以2005年《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为开端，我国逐步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风电行业管理与规范，具体有：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年 2 月	全国人大	《可再生能源法》	给全行业立法
2010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2013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	《加强风电产业监测和评价体系建设的通知》	就国际风电产业发展动态、风电开发建设情况、风电设备制造产业信息、风电配套电网建设情况、风电并网运行和市场消纳情况进行严格检测，并定期上报和公布，更加有效加强对风电行业的管理。
2014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提到年度发电计划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发电机组替代火电机组发电，高效、低排放燃煤机组替代低效、高排放燃煤机组发电
2014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鼓励建设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等等
2015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利用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要求定期上报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加强能源形势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及其配套文件	推进电力领域价格改革，创造出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市场环境，保证可持续的能源发展。
2016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通知核定并公布了弃风、弃光地区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及相关结算和监管要求等等
2020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而是通过核发绿证的方式准许企业参与绿证交易

3. 电价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将全国分为 4 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4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电价水平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和 0.61 元
201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
2015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实行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陆上风电一并确定 2016 年和 2018 年标杆电价，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风区 2016 年标杆电价分别为 0.47 元/千瓦时、0.50 元/千瓦时、0.54 元/千瓦时和 0.60 元/千瓦时，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风区 2018 年标杆电价分别为 0.44 元/千瓦时、0.47 元/千瓦时、0.51 元/千瓦时和 0.58 元/千瓦时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风区 2018 年标杆电价分别为 0.40 元/千瓦时、0.45 元/千瓦时、0.49 元/千瓦时和 0.57 元/千瓦时，同时明确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

4. 行业适用的财政税收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8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	《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	风电企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2012 年 3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确定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标准、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方式等
2013 年 3 月	财政部	《关于预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用于收购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等相关支出，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对可再生能源资金的分配、支付等做了规定与规范，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高效利用
2015 年 6 月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016 年 1 月	财政部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四）发行人竞争格局

1. 政府对于中国风电行业的政策支持

发行人所从事的清洁能源产业在中国快速发展，受惠于政府推动低碳经济发展及利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政府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等一些配套政策和措施，为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明确的发展方向，保障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 发行人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娴熟的员工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中国电力行业经验，尤其是在清洁能源市场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该行业管理及行业未来发展的洞察力，会大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的员工队伍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资格，并接受过高水平的培训。

3. 发行人高效的运营效率保障盈利增长

发行人为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凭借与领先风电机组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效获得及时稳定的风电设备供应，包括有竞争力的采购价和有利销售服务条款。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控制经营成本，提高管理及经营效率。

4. 发行人风电行业经验丰富

发行人在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阶段均有丰富的管理及技术经验，包括设计、施工前期准备、设备采购、施工、投产及测试、运营、检修及维护。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原准则	新准则	本年	上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741.78	95,455.48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22,634.50	27,455.33

②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复核后，调整如下：

i. 对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到 1%；

ii.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5.00%	5.00%
6 个月至 1 年	10.00%	10.00%
1 年至 2 年	30.00%	30.00%
2 年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 对回收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以账龄分析法组合为基础评估预计信用损失。

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021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已对发行人2019—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

2019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8 家，具体如下：

表 6-1：发行人 2019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49,275.00	子公司
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70.00	16,300.00	子公司
3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55.92	36,400.00	子公司
4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50.00	9,500.00	子公司
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1.00	17,860.00	子公司
6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49.00	8,000.00	子公司
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55.00	33,850.00	子公司
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94.43	83,977.55	子公司
9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60.00	17,000.00	子公司
10	河北新天科技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880.00	子公司
11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1.00	9,000.00	子公司
12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3,820.00	子公司
1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1,400.00	子公司
14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0,613.00	子公司
15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0,460.00	子公司
16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6,200.00	子公司
1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75.00	29,800.00	子公司
18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子公司
19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子公司
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97.28	73,600.00	子公司
2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31,000.00	子公司
22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子公司
23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子公司
24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子公司
25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60.00	8,300.00	子公司
26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390.00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27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560.00	子公司
28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子公司

注：①发行人将控股比例 50%的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掌控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发电经营、人事控制权，企业高层由发行人委派，根据实际控制原则，发行人将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共计三家股东，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中，发行人与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方签署有《一致行动决议》，约定发行人在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的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中的主导地位。

2、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8 家，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3、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3 家，与 2020 年减少 5 家。减少的子公司为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和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其中，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和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2021 年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和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变更小股东后，未能与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发行人失去控制权。

表 6-2：发行人 2021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67,775.00	子公司
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70.00	16,300.00	子公司
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60.00	8,300.00	子公司
4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560.00	子公司
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55.92	36,400.00	子公司
6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50.00	9,500.00	子公司
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55.00	33,850.00	子公司
8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49.00	8,000.00	子公司
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94.43	83,977.55	子公司
1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60.00	17,000.00	子公司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880.00	子公司
12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1,400.00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1,300.00	子公司
14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0,460.00	子公司
15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51.00	22,000.00	子公司
16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3,213.00	子公司
1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75.00	29,800.00	子公司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97.28	73,600.00	子公司
19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子公司
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31,000.00	子公司
21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子公司
2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子公司
23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子公司

4、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4 家，与 2021 年增加 1 家，增加的公司为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 6-3：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67,775.00	子公司
2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70.00	16,300.00	子公司
3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60.00	8,300.00	子公司
4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560.00	子公司
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55.92	36,400.00	子公司
6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50.00	9,500.00	子公司
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55.00	33,850.00	子公司
8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49.00	8,000.00	子公司
9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94.43	83,977.55	子公司
1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60.00	17,000.00	子公司
11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880.00	子公司
12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1,400.00	子公司
13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1,300.00	子公司
14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0,460.00	子公司
15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51.00	22,000.00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6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23,213.00	子公司
17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75.00	29,800.00	子公司
18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97.28	73,600.00	子公司
19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子公司
2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31,000.00	子公司
21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子公司
2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子公司
23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子公司
24	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50.00	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42.61	83,424.11	70,485.29	108,28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6,192.72	347,793.42	255,631.91	204,411.72
应收票据	-	-	-	2,454.99
应收账款	376,192.72	347,793.42	255,631.91	201,956.74
应收款项融资	1,753.00	1,650.23	6,555.12	-
预付款项	944.29	825.94	825.94	126,111.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6,370.25	8,566.08	7,078.86	6,063.59
应收股利	5,690.31	8,186.35	4,415.82	4,504.80
其他应收款	679.94	-	2,663.03	1,558.79
存货	1,551.31	1,602.53	1,500.05	1,156.66
其他流动资产	19,807.50	20,069.01	20,914.85	45,411.61
流动资产合计	512,461.68	463,931.32	362,992.01	491,43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533.47	56,853.67	40,225.31	38,983.90
固定资产(合计)	1,555,917.25	1,459,036.58	1,131,244.07	1,120,321.79
固定资产	-	-	1,131,243.36	1,120,321.79
固定资产清理	-	-	0.71	-
在建工程(合计)	82,858.28	188,651.72	571,958.43	252,812.36

在建工程	82,496.25	-	571,558.87	252,482.00
工程物资	362.03	-	399.56	330.37
使用权资产	86,906.36	88,179.68	84,448.14	89,741.78
无形资产	177,071.53	179,492.66	186,897.55	193,793.61
开发支出	2,774.98	2,722.78	1,242.52	-
商誉	-	-	237.20	237.20
长期待摊费用	1,486.82	1,533.82	1,674.87	81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91	4,338.86	3,346.35	3,15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54.22	69,422.61	81,951.48	99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946.81	2,050,232.37	2,103,225.92	1,700,858.32
资产总计	2,547,408.50	2,514,163.69	2,466,217.93	2,192,29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12.80	32,005.11	32,814.26	140,5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20.83	30,014.94	13,528.51	2,582.54
应付票据	-	-	-	1,978.06
应付账款	33,220.83	30,014.94	13,528.51	604.48
合同负债	1,572.63	1,608.57	60.59	4.67
应付职工薪酬	816.52	286.21	193.06	179.03
应交税费	10,972.58	8,628.17	8,936.78	8,458.31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1,721.73	140,414.62	195,758.19	139,703.25
应付利息	-	-	4,981.22	5,360.69
应付股利	5,689.26	5,933.27	9,099.17	4,309.33
其他应付款	106,032.47	-	181,677.80	130,0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27.25	267,847.01	274,812.13	115,364.77
其他流动负债	70,954.49	70,410.79	-	4,732.54
流动负债合计	414,798.84	551,215.42	526,103.51	411,57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177.39	1,133,490.93	1,062,747.92	858,071.22
应付债券	-	-	108,500.00	228,500.00
租赁负债	19,131.06	20,416.64	17,220.72	22,634.50
长期应付款(合计)	5,716.39	5,716.39	5,716.39	-
长期应付款	5,716.39	-	-	-
预计负债	5,273.30	5,273.30	5,276.07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219.45	4,230.62	1,885.34	1,58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4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517.59	1,169,127.89	1,201,346.45	1,111,135.78
负债合计	1,704,316.43	1,720,343.30	1,727,449.96	1,522,71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730.00	509,730.00	481,730.00	431,730.00
资本公积金	723.51	723.51	723.51	-
盈余公积金	39,745.97	39,745.97	32,879.31	27,118.37

未分配利润	185,196.75	141,323.74	107,229.19	103,0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396.24	691,523.23	622,562.01	561,910.09
少数股东权益	107,695.83	102,297.15	116,205.95	107,67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092.07	793,820.38	738,767.97	669,585.86

表 6-5：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422.23	352,957.06	276,733.03	274,820.60
营业收入	97,422.23	352,957.06	276,733.03	274,820.60
二、营业总成本	55,261.93	248,528.78	198,899.86	196,204.75
营业成本	34,997.34	158,365.66	127,381.92	120,511.72
税金及附加	1,042.39	3,620.71	1,844.22	1,807.86
管理费用	3,582.81	23,826.18	18,677.82	22,290.52
研发费用	1,094.91	3,029.05	1,786.22	1,029.26
财务费用	14,544.48	59,687.18	49,209.69	50,565.40
其中：利息费用	14,522.68	59,237.93	49,255.87	50,726.42
减：利息收入	276.29	885.54	655.83	568.71
加：其他收益	1,853.87	10,406.69	6,645.67	8,733.55
投资净收益	2,679.80	3,558.49	4,801.96	3,95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679.80	3,558.49	4,801.96	-
资产减值损失	-	-	-964.89	-
信用减值损失	-268.22	-651.85	-886.03	-3,108.90
资产处置收益	-	10.90	9.12	38.52
三、营业利润	46,425.75	117,752.51	87,438.99	88,235.18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979.75	386.71	4,519.11
减：营业外支出	0.29	1,399.09	30.56	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29	-	-	-
四、利润总额	46,428.93	118,333.17	87,795.15	92,750.46
减：所得税	6,980.03	18,013.54	13,719.67	15,293.41
五、净利润	39,448.90	100,319.63	74,075.48	77,457.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48.90	100,319.63	74,075.48	77,457.04
减：少数股东损益	5,379.22	14,184.30	13,894.76	13,0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69.68	86,135.33	60,180.72	64,358.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48.90	100,319.63	74,075.48	77,457.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9.22	14,184.30	13,894.76	13,098.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069.68	86,135.33	60,180.72	64,358.33

表 6-6：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22.25	305,004.84	262,640.35	276,86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79	10,101.27	6,371.18	8,58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48	12,840.25	23,453.66	7,9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83.52	327,946.37	292,465.19	293,39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8.39	31,473.46	22,060.19	31,38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5.79	32,514.81	24,489.83	20,28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4.67	44,917.25	30,089.60	29,1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02	18,782.14	31,837.19	17,14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0.87	127,687.66	108,476.81	97,9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2.65	200,258.71	183,988.38	195,39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6.04	3,680.32	4,250.54	3,25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76	46.37	6.45	6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33	1,64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80	3,726.70	9,224.32	4,96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35.16	148,937.98	286,456.97	323,604.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89	5,219.96	50.19	12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9.05	154,157.94	286,507.16	323,7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6.25	-150,431.24	-277,282.84	-318,76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28,140.00	53,310.00	28,6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47.78	489,614.55	391,426.10	469,442.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2.78	517,754.55	444,756.21	498,13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8.28	432,673.78	265,035.72	231,02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3.51	124,915.56	124,186.70	115,07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	288.39	37.30	4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4.57	557,877.73	389,259.72	346,1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79	-40,123.18	55,496.49	151,98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4.61	9,704.29	-37,797.97	28,623.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4.11	70,485.29	108,283.26	79,65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58.72	80,189.58	70,485.29	108,283.26
----------------	------------	-----------	-----------	------------

表 6-7：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41.80	23,441.71	9,262.83	25,778.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36.45	5,331.21	4,338.45	4,115.3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536.45	5,331.21	4,338.45	4,115.35
应收款项融资	-	-	238.00	-
预付款项	113.71	32.19	160.69	15.97
其他应收款(合计)	500,720.54	509,344.60	519,822.60	468,379.84
应收股利	49,513.33	-	69,119.17	-
其他应收款	451,207.21	-	450,703.42	-
存货	0.65	0.65	2.02	2.10
其他流动资产	164.17	142.49	77.07	87.15
流动资产合计	531,677.33	538,292.85	533,901.65	498,37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2,335.70	589,610.90	570,322.47	524,931.07
固定资产(合计)	20,006.10	20,563.76	22,225.37	24,081.57
固定资产	20,006.10	-	22,225.37	-
在建工程(合计)	-	457.74	421.48	277.37
在建工程	-	-	421.48	-
使用权资产	308.36	-	105.35	210.71
无形资产	1,166.09	739.60	569.02	425.64
开发支出	-	453.26	240.85	-
长期待摊费用	-	-	42.59	9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45	654.59	30.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305.69	612,479.84	593,957.39	550,026.00
资产总计	1,145,983.02	1,150,772.69	1,127,859.04	1,048,40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2.36	20,522.52	20,600.00	51,4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64.66	1,901.16	683.17	134.6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64.66	1,901.16	683.17	134.63
应付职工薪酬	130.41	162.57	87.89	40.76
应交税费	87.31	193.60	148.31	157.8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57.67	1,332.94	5,191.78	4,104.12

应付利息	-	-	3,248.07	-
其他应付款	1,257.67	-	1,943.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12.19	142,819.47	161,049.23	23,926.64
其他流动负债	70,954.49	70,410.79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419.08	237,343.05	187,760.39	79,81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296.60	360,215.00	311,219.84	276,578.00
应付债券	-	-	108,500.00	228,500.00
租赁负债	112.65	-	-	218.7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20	100.80	31.20	4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07.45	360,315.80	419,751.04	505,338.39
负债合计	591,926.53	597,658.85	607,511.43	585,15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730.00	509,730.00	481,730.00	431,730.00
盈余公积金	39,745.97	39,745.97	33,840.98	28,080.04
未分配利润	4,580.51	3,637.87	4,776.63	3,44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56.48	553,113.84	520,347.61	463,252.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56.48	553,113.84	520,347.61	463,252.11

表 6-8：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0.18	4,829.13	5,403.23	5,168.19
营业收入	1,160.18	4,829.13	5,403.23	5,168.19
二、营业总成本	3,522.55	14,904.54	15,438.31	13,055.50
营业成本	534.82	2,367.70	2,426.39	2,585.30
税金及附加	16.69	113.62	59.96	45.20
管理费用	1,108.68	5,978.11	5,398.95	4,597.15
研发费用	754.32	40.74	-	-
财务费用	1,108.04	6,404.37	7,553.01	5,827.85
其中：利息费用	1,220.68	6,544.40	7,260.86	-
减：利息收入	124.35	311.74	187.95	-
加：其他收益	88.36	209.50	296.50	244.40
投资净收益	3,218.73	58,841.16	67,351.05	67,13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9.80	4,549.31	-	-
信用减值损失	-2.07	-10.06	-2.26	-82.25
三、营业利润	942.64	48,965.19	57,610.20	59,406.48
加：营业外收入	-	3.47	0.90	15.05
减：营业外支出	-	189.42	1.74	0.73

四、利润总额	942.64	48,779.24	57,609.37	59,420.80
五、净利润	942.64	48,779.24	57,609.37	59,420.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2.64	48,779.24	57,609.37	59,4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64	48,779.24	57,609.37	59,420.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2.64	48,779.24	57,609.37	59,420.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42.64	48,779.24	57,609.37	59,420.80

表 6-9：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69	4,660.08	5,613.75	5,69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9	194.26	283.46	23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0.42	188,786.67	155,487.01	90,4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4.29	193,641.01	161,384.22	96,3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0	627.51	663.39	1,62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05	4,280.55	3,561.14	2,63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3	553.04	519.35	57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12	169,781.92	170,345.52	172,51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4.10	175,243.03	175,089.38	177,3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19	18,397.98	-13,705.16	-80,95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28	4,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7.81	71,587.77	42,009.75	38,00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81	71,827.06	46,909.75	38,00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1	1,124.78	600.61	3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	17,820.00	41,700.00	45,9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3	4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1	18,944.78	42,312.24	46,3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1.00	52,882.27	4,597.51	-8,37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000.00	50,0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198,825.00	100,790.00	258,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226,825.00	150,790.00	283,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1.00	208,277.00	79,977.80	117,52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09	75,526.69	78,218.84	71,45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68	1.00	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1.09	283,926.37	158,197.63	188,98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09	-57,101.37	-7,407.63	94,1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10	14,178.88	-16,515.28	4,841.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1.71	9,262.83	25,778.11	20,93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1.80	23,441.71	9,262.83	25,778.11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0：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842.61	4.15	83,424.11	3.32	70,485.29	2.86	108,283.26	4.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6,192.72	14.77	347,793.42	13.83	255,631.91	10.37	204,411.72	9.32
应收票据	-	-	-	-	-	-	2,454.99	0.11
应收账款	376,192.72	14.77	347,793.42	13.83	255,631.91	10.37	201,956.74	9.21
应收款项融资	1,753.00	0.07	1,650.23	0.07	6,555.12	0.27		0.00
预付款项	944.29	0.04	825.94	0.03	825.94	0.03	126,111.57	5.75
其他应收款	6,370.25	0.25	8,566.08	0.34	7,078.86	0.29	6,063.59	0.28
存货	1,551.31	0.06	1,602.53	0.06	1,500.05	0.06	1,156.66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9,807.50	0.78	20,069.01	0.80	20,914.85	0.85	45,411.61	2.07
流动资产合计	512,461.68	20.12	463,931.32	18.45	362,992.01	14.72	491,438.41	22.42
长期股权投资	59,533.47	2.34	56,853.67	2.26	40,225.31	1.63	38,983.90	1.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1,555,917.25	61.08	1,459,036.58	58.03	1,131,244.07	45.87	1,120,321.79	51.10
在建工程	82,858.28	3.25	188,651.72	7.50	571,958.43	23.19	252,812.36	11.53
使用权资产	86,906.36	3.41	88,179.68	3.51	84,448.14	3.42	89,741.78	4.09
无形资产	177,071.53	6.95	179,492.66	7.14	186,897.55	7.58	193,793.61	8.84
开发支出	2,774.98	0.11	2,722.78	0.11	1,242.52	0.05		0.00
商誉	-	-	-	-	237.20	0.01	237.2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486.82	0.06	1,533.82	0.06	1,674.87	0.07	816.2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91	0.17	4,338.86	0.17	3,346.35	0.14	3,152.34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54.22	2.51	69,422.61	2.76	81,951.48	3.32	999.04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946.81	79.88	2,050,232.37	81.55	2,103,225.92	85.28	1,700,858.32	77.58

资产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547,408.50	100.00	2,514,163.69	100.00	2,466,217.93	100.00	2,192,296.74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192,296.74万元、2,466,217.93万元、2,514,163.69万元及2,547,408.50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近三年随着企业投资风电场项目增多，发行人融资量增加的同时，随着投产项目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91,438.41万元、362,992.01万元、463,931.32万元及512,461.68万元。占比分别为22.42%、14.72%、18.45%及20.1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00,858.32万元、2,103,225.92万元、2,050,232.37万元及2,034,946.81万元，占比分别为77.58%、85.28%、81.55%及79.88%。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仍占有较大比重，保持了资产的稳定性。

1、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08,283.26万元、70,485.29万元、83,424.11万元及105,842.61万元，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2020年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执行集团战略，控制存量货币资金量，减少的现金一部分偿还了借款，一部分投资了新建项目，支付了建设款项。2021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财政补助专户及固定资产贷款账户等构成的使用受限资金。

表 6-11：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80,189.58	70,485.29
其他货币资金	3,234.53	-
合 计	83,424.11	70,485.29

2、应收帐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01,956.74万元、255,631.91万元、347,793.42万元及376,192.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1%、10.37%、13.83%及14.7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电费，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上网电量也同

步增长，由于结算周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电费收入中的电网补贴部分尚未结算，造成应收款增长。补贴电价部分计价方式是根据国家发改委按批阶段性核定，发行人补贴电价部分在会计上是与标杆电价一同计入应收账款，实际支付由财政安排交于电网公司后与企业结算。

表6-12：发行人应收帐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057.43	1,741.38	147,071.16	1,460.92	141,175.75	1,409.08
1-2 年	107,978.91	1,106.77	104,018.79	1,042.26	61,698.23	646.47
2-3 年	68,371.25	692.33	7,116.30	71.16	1,149.80	11.50
3 年以上	4,070.87	1,144.55	1,126.76	1,126.76	1,151.76	1,151.76
合计	352,478.45	4,685.03	259,333.00	3,701.10	205,175.54	3,218.80

表6-13：最近一年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88,158.30	6 个月以内-4 年	外部客户	53.3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91,182.21	6 个月以内-4 年	外部客户	25.8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1,589.08	6 个月以内-4 年	外部客户	8.96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404.66	6 个月以内-4 年	外部客户	4.9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85.59	6 个月以内-3 年	外部客户	3.97
合计	342,319.84			97.12

3、预付款项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126,111.57万元、825.94万元、825.94万元及944.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5%、0.03%、0.03%及0.04%。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风电机器设备的预付款项，2019年预付款项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开工，预付的设备款。2020年较2019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项目的推进，根据合同分进度确认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减少。

表6-14：发行人预付帐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6.96	77.12	629.45	76.21	122,246.20	96.93
1-2 年	142.89	17.30	90.61	10.97	1,897.38	1.50
2-3 年	27.24	3.30	15.40	1.86	1,236.13	0.98
3 年以上	18.85	2.28	90.48	10.96	731.87	0.58
合计	825.94	100.00	825.94	100.00	126,111.57	100.00

表6-15：最近一年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349.06	1 年以内；1-2 年， 3 年以上	外部供应商	42.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	1 年以内	外部供应商	10.7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73.85	1 年以内；1-2 年	外部供应商	8.94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	1 年以内；1-2 年	外部供应商	5.9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31.78	1 年以内；1-2 年	外部供应商	3.85
合计	592.34			71.71

4、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063.59万元、7,078.86万元、8,566.08万元及6,370.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8%、0.29%、0.34%及0.2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保证金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表6-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78	1.32	1,848.11	93.79	642.57	33.73
1-2 年	45.46	10.98	635.87	183.97	134.74	40.42
2-3 年	610.93	305.46	149.79	60.95	318.36	159.18
3 年以上	2,600.63	767.58	3,431.50	3,063.53	2,765.17	2,765.17
合计	3,293.99	2,914.25	6,065.27	3,402.24	3,860.84	2,998.50

注：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余额为8,186.35万元。

表6-17：最近一年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业务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20	5 年以上	代垫其他费用	40.7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615.70	4-5 年以上；5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18.69
康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名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581.49	2-3 年	保证金	17.65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桃山林场	250.00	4-5 年以	保证金及押金	7.59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01.09	5 年以上	其他	3.07
合计	2,890.47			87.75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8,983.90万元、40,225.31万元、56,853.67万元及59,533.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1.63%、2.26%及2.34%。2021年较2020年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崇礼建投及张北建投变更小股东后，发行人未能与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对崇礼建投、张北建投失去控制权，由子公司转为合营企业。

表 6-18：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20,930.00	50.00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617.00	45.0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17,860.00	51.0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	51.00

6. 固定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120,321.79万元、1,131,244.07万元、1,459,036.58万元及1,555,917.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10%、45.87%、58.03%及61.0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为所投资的电力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表 6-19：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915.18

类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10,546.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82.48
运输设备	114.25
其他	8,279.16
合计	1,458,537.83

7. 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52,812.36万元、571,958.43万元、188,651.72万元及82,858.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3%、23.19%、7.50%及3.25%。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26.24%，主要系尚义大东山、围场东台子、承德大唤起、科右二期等项目的持续投入所致。2022年3月末较2020年下降489,100.15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完工逐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无形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93,793.61万元、186,897.55万元、179,492.66万元及177,071.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4%、7.58%、7.14%及6.9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建投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御道口和东辛营两个风电场的特许经营权。近三年，无形资产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0：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712.80	1.22	32,005.11	1.86	32,814.26	1.90	140,550.00	9.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20.83	1.95	30,014.94	1.74	13,528.51	0.78	2,582.54	0.17
应付票据	-	-	-	-	-	-	1,978.06	0.13
应付账款	33,220.83	1.95	30,014.94	1.74	13,528.51	0.78	604.48	0.04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6.52	0.05	286.21	0.02	193.06	0.01	179.03	0.01
应交税费	10,972.58	0.64	8,628.17	0.50	8,936.78	0.52	8,458.31	0.56
其他应付款	111,721.73	6.56	140,414.62	8.16	195,758.19	11.33	139,703.25	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	164,827.25	9.67	267,847.01	15.57	274,812.13	15.91	115,364.77	7.58

负债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954.49	4.16	70,410.79	4.09	-	0.00	4,732.54	0.31
流动负债合计	414,798.84	24.34	551,215.42	32.04	526,103.51	30.46	411,575.10	27.03
长期借款	1,255,177.39	73.65	1,133,490.93	65.89	1,062,747.92	61.52	858,071.22	56.35
应付债券	-	-	-	-	108,500.00	6.28	228,500.00	15.01
租赁负债	19,131.06	1.12	20,416.64	1.19	17,220.72	1.00	22,634.50	1.49
长期应付款	5,716.39	0.34	5,716.39	0.33	5,716.39	0.3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348.46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517.59	75.66	1,169,127.89	67.96	1,201,346.45	69.54	1,111,135.78	72.97
负债总计	1,704,316.43	100.00	1,720,343.30	100.00	1,727,449.96	100.00	1,522,710.88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22,710.88万元、1,727,449.96万元、1,720,343.30万元及1,704,316.43万元；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11,575.10万元、526,103.51万元、551,215.42万元及414,798.84万元，占比分别为27.03%、30.46%、32.04%及24.34%；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11,135.78万元、1,201,346.45万元、1,169,127.89万元及1,289,517.59万元，占比分别为72.97%、69.54%、67.96%及75.66%。发行人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大，与资产结构基本一致。

1. 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40,550.00万元、32,814.26万元、32,005.11万元及20,712.8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23%、1.90%、1.86%及1.22%。2020年较2019年末下降76.65%，主要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项目增多，现金流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604.48万元、13,528.51万元、30,014.94万元及33,220.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4%、0.78%、1.74%及1.95%。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风电的维护款项以及质保金等。2020年较2019年末增加幅度加大，主要系季度一般不进行重分类，年末再进行重分类。

表6-21：发行人应付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621.93	92.03	11,990.82	88.63	7,414.36	90.35
1-2 年	2,101.44	7.00	1,460.39	10.79	592.45	7.22
2-3 年	252.69	0.84	59.60	0.44	119.28	1.45
3 年以上	38.88	0.13	17.69	0.13	79.99	0.97
合计	30,014.94	100.00	13,528.51	100.00	8,206.0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9,703.25 万元、195,758.19 万元、140,414.62 万元及 111,721.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7%、11.33%、8.16% 及 6.5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部分购买风电机器设备款项、质保金等。近三年及一期略有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表 6-22：最近一年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683.34	1-2 年	设备款	6.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16.42	1-2 年	设备款	4.71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5,638.34	3 年以上	设备款、材料款	4.0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5.60	1-2 年	设备款	3.6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1.68	1-2 年；3 年以上	设备款、材料款	2.77
合计：	29,925.38			21.31

4.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58,071.22 万元、1,062,747.92 万元、1,133,490.93 万元及 1,255,177.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35%、61.52%、65.89% 及 73.65%。发行人长期借款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募集的项目贷款。

表 6-23：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586,980.05	499,714.87
保证借款	1,1250.00	15,500.00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535,260.88	547,533.05
合计	1,133,490.93	1,062,747.92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509,730.00	60.46	509,730.00	64.21	481,730.00	65.21	431,730.00	64.48
资本公积	723.51	0.09	723.51	0.09	723.51	0.10	-	-
盈余公积	39,745.97	4.71	39,745.97	5.01	32,879.31	4.45	27,118.37	4.05
未分配利润	185,196.75	21.97	141,323.74	17.80	107,229.19	14.51	103,061.72	1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396.24	87.23	691,523.23	87.11	622,562.01	84.27	561,910.09	83.92
少数股东权益	107,695.83	12.77	102,297.15	12.89	116,205.95	15.73	107,675.77	1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092.07	100.00	793,820.38	100.00	738,767.97	100.00	669,585.86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69,585.86 万元、738,767.97 万元、793,820.38 万元及 843,092.0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风电的支持政策，以及发行人优质的风电资源，使得资产规模和盈利都在持续增长。

1. 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31,730.00 万元、481,730.00 万元、509,730.00 万元及 509,73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64.48%、65.21%、64.21% 及 60.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收资本呈逐年增长趋势，为股东为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2. 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3,061.72 万元、107,229.19 万元、141,323.74 万元及 185,196.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39%、14.51%、17.80% 及 21.9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家对风电支持，以及发行人优质风电资源，上网电量不断增长，盈利向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5：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5,132.65	200,258.71	183,988.38	195,398.38
其中：现金流入量	83,683.52	327,946.37	292,465.19	293,394.27
现金流出量	28,550.87	127,687.66	108,476.81	97,995.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356.25	-150,431.24	-277,282.84	-318,762.63
其中：现金流入量	3,062.80	3,726.70	9,224.32	4,964.43
现金流出量	28,419.05	154,157.94	286,507.16	323,727.0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841.79	-40,123.18	55,496.49	151,987.75
其中：现金流入量	26,752.78	517,754.55	444,756.21	498,137.40
现金流出量	36,594.57	557,877.73	389,259.72	346,149.65
现金净增加额	19,934.61	9,704.29	-37,797.97	28,623.4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5,398.38 万元、183,988.38 万元、200,258.71 万元及 55,132.6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93,394.27 万元、292,465.19 万元、327,946.37 万元及 83,683.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入运营的风电场增多，上网电量持续增长，现金流充裕且相对稳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8,762.63 万元、-277,282.84 万元、-150,431.24 万元及 -25,356.2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仍处在不断扩张阶段，新增投资项目较多。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1,987.75 万元、55,496.49 万元、-40,123.18 万元及 -9,841.79 万元，随着在建项目陆续完工，筹资现金流流入逐年减少。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6：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7,422.23	352,957.06	276,733.03	274,820.60
营业成本	34,997.34	158,365.66	127,381.92	120,511.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582.81	23,826.18	18,677.82	22,290.52
财务费用	14,544.48	59,687.18	49,209.69	50,565.40
投资收益	2,679.80	3,558.49	4,801.96	3,956.17
利润总额	46,428.93	118,333.17	87,795.15	92,750.46
净利润	39,448.90	100,319.63	74,075.48	77,457.04
毛利率(%)	64.08	55.13	53.97	56.15
净资产收益率(%)	4.82	13.09	10.52	11.96
总资产报酬率(%)	2.41	7.13	5.88	7.01

注：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1. 营业收入：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820.60 万元、276,733.03 万元、352,957.06 万元及 97,422.23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项目的投入运营，上网电量持续增长；二是自 2016 年以来，风资源不断向好。2022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2.30%。

2. 营业成本：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511.72 万元、127,381.92 万元、158,365.66 万元及 34,997.34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递增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22.72%，主要是由于装机规模增大，资产规模增长，风机维护成本相应增大。

3. 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90.52 万元、18,677.82 万元、23,826.18 万元及 3,582.81 万元。2022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36.29%。

4. 财务费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0,565.40 万元、49,209.69 万元、59,687.18 万元及 14,544.48 万元，近三年财务费用略有波动，2021 年 1-3 月与去年同期增加 17.41%，主要是由于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资本化利息支出减少，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5. 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6.17 万元、4,801.96 万元、3,558.49 万元及 2,679.8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所产生的收益。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增长，系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5.01 万元。

6. 毛利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6.15%、53.97%、55.13% 及 64.08%。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新风电项目投产运营，收入增长较运营成本增加略快，毛利率增加。

7. 净资产收益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6%、10.52%、13.09% 及 4.82%，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增加了项目投入的项目陆续实现运营。

8. 总资产报酬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01%、5.88%、7.13% 及 2.4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有小幅波动，但整体稳定。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表 6-27：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66.90%	68.43%	70.04%	69.46%
流动比率	1.24	0.84	0.69	1.19
速动比率	1.23	0.84	0.69	1.19
EBIT（万元）	60,951.61	177,571.10	137,051.02	143,476.8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4.20	3.00	2.78	2.83

1. 资产负债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6%、70.04%、68.43% 及 66.9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小幅波动，但整体稳定。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69、0.84 及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69、0.84 及 1.23。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主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存货较少，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不大。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1.23，短期偿债能力可以保证。

3. EBIT 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 分别为 143,476.88 万元、137,051.02 万元、177,571.10 万元及 60,951.6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2.78、3.00 及 4.20。2022 年 1-3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4.20，营业利润可以覆盖利息的支付。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28：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0.27	1.17	1.21	1.48
存货周转率	22.19	102.09	95.89	95.86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4	0.12	0.1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1.21 次、1.17 次及 0.27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电费以及应收补贴款，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结算方式是每月结算一次，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补贴款回收速度较低。

2. 存货周转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86 次、95.89 次、102.09 次及 22.19 次，由于发行人为新能源企业，因此存货主要是备用的备件，属于易耗品，因此流动性较强，周转率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 次、0.12 次、0.14 次及 0.04 次。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上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二是目前正在建设发展阶段。随着风场逐步投入运行，公司电费收入逐渐增长，总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29：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20,712.80	32,005.11	32,814.26	140,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954.49	70,410.79	-	4,73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27.25	267,847.01	274,812.13	115,364.77
长期借款	1,255,177.39	1,133,490.93	1,062,747.92	858,071.22
应付债券	-	-	108,500.00	228,500.00
租赁负债	19,131.06	20,416.64	17,220.72	22,634.50
合计	1,530,802.99	1,524,170.48	1,496,095.03	1,369,853.03

(二) 发行人借款明细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情况如下：

表 6-30：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0	2021-9-22	2022-9-21	3.5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行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21-5-27	2022-5-26	3.60%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704.88	2019-6-12	2034-5-5	4.19%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340.00	2019-10-29	2034-10-28	4.21%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3,190.00	2019-11-21	2034-10-28	4.21%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00.00	2020-2-17	2034-10-28	4.21%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600.00	2020-4-15	2034-10-28	4.10%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000.00	2020-7-13	2034-10-28	3.80%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000.00	2021-3-11	2034-10-28	3.80%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围场支行	14,682.88	2018-5-25	2030-12-14	4.20%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围场支行	1,439.00	2020-7-21	2030-12-14	3.90%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围场支行	2,800.00	2021-6-18	2030-12-14	3.90%
承德御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围场支行	500.00	2021-12-15	2030-12-14	3.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42,890.00	2015-9-25	2030-9-23	3.8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20,000.00	2017-5-2	2030-9-23	3.8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500.00	2017-6-2	2032-6-1	4.4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9,000.00	2017-10-17	2032-6-1	4.6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500.00	2018-4-3	2032-6-1	4.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000.00	2018-7-17	2032-6-1	4.9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6,000.00	2018-12-18	2032-6-1	4.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500.00	2019-1-15	2032-6-1	4.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200.00	2019-3-15	2032-6-1	4.35%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2,800.00	2021-1-22	2032-6-1	3.8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175.00	2020-3-5	2029-12-4	3.9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81.00	2020-5-26	2030-9-23	3.9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700.00	2021-6-21	2028-3-31	3.9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省分行营业部	15,395.00	2015-8-25	2027-5-19	3.9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省分行营业部	15,862.00	2015-7-30	2027-2-23	3.9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省分行营业部	995.00	2021-7-23	2023-7-22	3.6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工行围场支行	7,800.00	2018-1-1	2025-10-1	4.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工行围场支行	32,500.00	2018-4-30	2028-4-10	4.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8,000.00	2010-10-26	2025-3-4	4.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6,500.00	2021-11-11	2028-11-11	3.8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建行丽正门支行	27,000.00	2015-9-11	2026-9-29	4.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建行丽正门支行	9,378.00	2019-8-20	2031-3-1	4.2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建行丽正门支行	16,100.50	2019-8-20	2031-3-1	3.9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深圳汇海融资租赁	7,875.00	2016-9-26	2026-9-25	4.66%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16,500.00	2017-6-2	2026-11-30	4.4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1-10-29	2024-10-28	3.6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4,500.00	2018-12-21	2033-12-21	4.4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6,250.00	2020-5-7	2020-9-9	3.8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3,600.00	2018-12-21	2033-12-21	4.35%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600.00	2018-12-21	2033-12-21	4.06%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1,000.00	2018-12-21	2033-12-21	3.99%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6,900.00	2018-8-29	2033-8-29	4.9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9,800.00	2019-7-29	2034-8-29	3.8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1,100.00	2019-7-29	2034-8-29	4.41%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3,400.00	2018-10-29	2033-8-29	4.35%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400.00	2022-1-11	2028-11-10	3.85%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500.00	2014-4-9	2028-5-14	4.9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300.00	2013-5-15	2028-5-14	4.9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3,168.00	2018-8-28	2028-12-31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8,100.00	2018-11-01	2026-9-28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1,420.00	2014-9-16	2026-9-9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563.00	2019-12-19	2028-10-15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95.00	2020-3-19	2028-10-15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4,717.00	2020-5-20	2028-10-15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昌黎支行	1,659.31	2018-5-24	2029-11-10	4.20%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昌黎支行	4,319.95	2019-9-24	2029-11-10	4.2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195.00	2021-9-26	2024-9-26	3.7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200.00	2021-9-27	2028-9-26	4.0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462.81	2021-9-27	2027-9-26	4.0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732.99	2021-10-18	2032-10-17	4.0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366.20	2021-10-28	2035-10-27	4.0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2,600.00	2021-4-21	2022-4-20	3.8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500.00	2021-4-1	2026-11-10	3.97%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00.00	2011-5-5	2022-10-19	4.3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104.00	2017-11-30	2024-5-20	4.3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30.00	2010-9-17	2024-5-19	4.3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2,460.00	2013-6-17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2,080.00	2013-11-7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920.00	2014-2-7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1,141.00	2011-9-1	2024-7-18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2,500.00	2009-4-30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3,500.00	2009-7-16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1,600.00	2009-7-21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2,000.00	2009-12-16	2024-4-29	4.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250.00	2009-10-9	2024-4-29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300.00	2021-6-8	2022-6-7	3.95%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7,920.00	2014-12-4	2023-6-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250.00	2014-12-4	2028-11-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1,920.00	2014-12-23	2023-6-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650.00	2015-2-9	2028-11-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120.00	2015-6-19	2028-11-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1,110.00	2015-6-19	2023-6-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3,500.00	2015-9-25	2023-6-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950.00	2015-9-25	2028-11-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1,540.00	2015-2-9	2023-6-5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500.00	2012-5-24	2027-5-23	4.9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8,500.00	2012-5-24	2027-5-23	4.9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700.00	2021-11-11	2028-11-11	3.85%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保定支行	10.00	2015-9-22	2024-12-20	4.20%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990.00	2021-12-10	2022-12-9	3.8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82.00	2017-5-19	2032-4-1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3,901.00	2017-9-1	2032-4-1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78.00	2017-5-19	2032-4-1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4,241.20	2019-5-6	2034-5-5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2,241.20	2019-5-6	2034-5-5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2,000.00	2012-5-24	2027-5-23	4.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00.00	2014-10-23	2029-10-22	4.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100.00	2014-10-23	2029-10-22	4.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3,800.00	2021-11-11	2028-11-11	3.8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200.00	2015-8-24	2029-10-22	4.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000.00	2015-6-8	2029-10-22	4.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8,800.00	2015-8-24	2029-10-22	4.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870.00	2019-10-14	2034-10-14	4.21%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500.00	2019-10-14	2034-10-14	4.21%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500.00	2020-5-21	2034-10-14	4.1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3,000.00	2020-8-12	2034-10-14	3.8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200.00	2021-11-11	2028-11-11	3.8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3,069.31	2017-5-16	2028-9-15	4.3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3,600.00	2017-5-19	2028-9-18	4.3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860.00	2017-8-29	2028-9-15	4.3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3,850.00	2017-8-29	2028-9-18	4.3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2,400.00	2015-6-1	2028-9-28	4.3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11,000.00	2020-5-22	2026-12-20	3.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12,100.00	2020-5-22	2027-2-20	3.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17,480.00	2021-1-20	2030-11-19	3.9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蔚县支行	999.00	2021-7-13	2023-7-12	3.6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900.00	2022-3-22	2026-12-20	3.7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	2,833.41	2016-4-7	2024-4-7	4.6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16.60	2016-4-7	2024-4-7	4.6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蔚县支行	1,888.00	2012-10-19	2027-10-15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蔚县支行	3,850.00	2012-10-11	2027-5-21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蔚县支行	3,616.00	2014-1-17	2027-11-15	4.2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蔚县支行	4,000.00	2012-11-30	2027-11-15	4.2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500.00	2021-12-10	2022-12-9	3.85%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100.00	2020-10-10	2028-4-9	3.9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600.00	2020-10-12	2026-3-11	3.9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0	2021-12-17	2022-6-16	3.8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700.00	2021-12-17	2022-6-16	3.8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36.00	2020-9-24	2035-5-18	3.97%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65.00	2020-9-24	2035-5-18	3.97%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57.10	2021-4-23	2035-5-18	3.9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98.90	2021-4-23	2035-5-18	3.9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5,500.00	2015-4-15	2030-4-14	4.9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8,100.00	2016-10-24	2030-4-14	4.41%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875.00	2021-11-26	2028-11-10	3.8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750.00	2021-11-26	2028-11-10	3.8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450.00	2021-11-26	2028-11-10	3.8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广安街支行	5,030.00	2015-8-21	2028-6-6	4.3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广安街支行	2,430.00	2015-8-20	2028-6-6	4.3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崇礼支行	22,742.50	2017-9-8	2028-6-6	4.3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崇礼支行	13,955.90	2015-8-20	2028-6-6	4.35%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行崇礼支行	8,038.00	2020-8-28	2034-12-20	3.85%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100.00	2021-8-23	2022-8-22	3.75%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500.00	2022-3-3	2026-10-21	3.8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69.00	2019-8-30	2034-6-20	3.8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188.00	2020-4-1	2035-1-9	4.2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573.00	2020-4-22	2034-6-20	4.2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85.18	2020-5-26	2034-6-20	3.97%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202.48	2020-5-22	2035-1-9	3.97%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481.63	2022-2-28	2035-1-9	3.8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39,000.00	2019-11-18	2034-10-8	4.2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6,000.00	2019-10-8	2034-10-8	4.21%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6,440.00	2020-6-29	2034-10-8	3.8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1,250.00	2020-7-20	2034-10-8	3.8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	3,384.04	2021-10-22	2036-8-10	3.9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中行张北支行	19,673.85	2021-8-20	2035-8-19	4.0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3,000.00	2021-10-29	2022-10-29	3.6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工行银团贷款	30,780.00	2015-9-25	2030-9-24	4.2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东兴街	5,515.00	2020-4-15	2032-12-25	3.9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东兴街	7,405.00	2020-8-31	2032-12-25	3.9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银团贷款	8,565.00	2018-9-17	2027-5-22	3.9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银团贷款	13,637.82	2018-9-17	2027-5-22	3.9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建行银团贷款	17,283.00	2015-12-23	2027-5-22	3.95%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16,500.00	2017-6-2	2026-11-30	3.98%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行张家口分行	15,500.00	2017-6-15	2025-6-12	4.2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行张家口分行	4,008.91	2021-7-30	2034-12-12	4.0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行张家口分行	15,944.01	2021-11-25	2024-11-24	3.70%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9,726.90	2019-9-20	2034-4-25	4.20%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976.25	2020-5-26	2034-4-25	3.82%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41.40	2020-5-26	2034-4-25	3.8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904.20	2019-9-20	2034-4-25	3.9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1,000.00	2019-11-21	2031-11-21	4.21%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11,400.00	2019-11-21	2031-11-21	3.80%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河北分行	2,900.00	2021-2-24	2031-11-21	3.8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北支行	746.00	2013-4-28	2027-4-27	4.2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北支行	257.00	2013-11-18	2027-4-27	4.2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张北支行	10,000.00	2013-7-15	2027-4-27	4.20%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红旗楼支行	25,038.00	2020-5-26	2034-10-20	3.97%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红旗楼支行	130.00	2021-2-4	2034-10-20	3.82%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670.00	2020-10-28	2032-12-21	3.60%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张北支行	19,060.00	2020-8-21	2032-4-28	3.90%
合计		133,7542.30			

(二)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1：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金额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担保
1	建投新能源	17 建投新能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	50,000	6.20%	2017.11.24	5 年	信用
2	建投新能源	19 建投新能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0	30,000	4.43%	2019.09.05	3 年	信用
3	建投新能源	21 建投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70,000	70,000	3.15%	2021.10.25	0.74 年	信用
4	建投新能源	G 冀建投 1	ABS	30,000	26,026.20	4.09%	2019.12.26	3 年	信用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金额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担保
合计				180,000	176,026.2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建投新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9,7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规划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投新能源作为河北省风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所投资的风电场大多建于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占有的风资源储量、装机容量、设备利用小时均位居前茅。建投新能源隶属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二）母子公司情况

表 6-32：母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母公司
2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3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70.00	子公司
4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82.35	子公司
5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6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55.92	子公司
7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50.00	子公司
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55.00	子公司
9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49.00	子公司
1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94.43	子公司
11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60.00	子公司
12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	100.00	子公司
13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4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5	涿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6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17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8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75.00	子公司
19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97.28	子公司
2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1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子公司
22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4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5	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子公司

（三）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联营企业
2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7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销售给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以及“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关联交易按照销售给第三方或者市场的公允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合同付款，结算方式为通过网银转账结算，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3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费	948,875.54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09,126.78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878,826.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709,574.98
合计		36,046,403.6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3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293,676.87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DM	1,335,415.6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8,751.90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7,960.39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359,337.72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3,799,252.83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5,161,325.26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304,716.98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3,564,855.67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3,757,250.01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739,982.25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38,498,228.12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178,726.4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5,623,040.23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2,656,955.62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260,555.29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8,871,038.06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767,379.44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2,182,069.6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2,890,601.25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57,405.6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9,325,058.37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2,433,486.81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3,719,750.09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849,056.60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运维费、材料费、技改服务等	13,266,359.94
合计		139,452,237.09

3. 关联方往来

表 6-35：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4,380,049.22
应收账款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70,259.20
应收账款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677.01
应收账款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9,460.45
应收账款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8,108.40
应收账款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625,007.12
应收账款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83,0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642.49
应收账款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030,128.00
应收账款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06,208.40
应收账款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22,179.59
应收账款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59,418.58
应收账款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42,450.00
应收账款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3,344,803.08
应收账款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6,027,245.03
应收账款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85,464.30
应收账款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333,930.61
应收账款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23,031.22
应收账款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219,768.50
应收账款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174,244.01
应收账款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45,450.00
应收账款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3,341,704.39
应收账款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50,506.00
应收账款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225,000.00
短期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42,903.75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954,378.46
应付账款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409,910.00
应付账款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4,570.44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031.94
应付股利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9,922,792.4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92,592.6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83,877.29
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877,439.32
长期借款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事项：

1、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燕山”）、沽源县莲花滩乡三家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与郭成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021 年 3 月，郭成秉向沽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建投燕山为建设风电项目侵占了郭成秉承包荒山草地的部分场地，给其造成树木毁损约 4200 株。要求建投燕山与沽源县莲花滩乡人民政府承担因侵占郭成秉承包的荒山草地损失费暂定 10 万元。目前沽源县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2021）冀 0724 民初 6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建投燕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郭成秉林木损失补偿款 6763.17 元，鉴定费 8818 元，村委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郭成秉林木损失补偿款 8960 元，鉴定费 11682 元。目前，村委会已就该案提起上诉。

2、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风能”）与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金玉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021 年 11 月，中兴风能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叶片损失 987000 元、吊装费用 180000 元、备件费用 31592.54 元以及发电量损失；请求法院判令重庆金玉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目前，海兴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待开庭审理。

3、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风能”）与王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 年 6 月，王飞向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

魏艳阁、刘广军给付欠付工程款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给付窝工费用、变更费用、设备倒运费等 91200 元并支付利息，被告承德旗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风能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目前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并进行了开庭审理，因被告提供了新的证据，本案尚待第二次开庭审理。

4、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与承德天龙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2 年 1 月，承德天龙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2216.88 万元并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被告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开庭当日以约定仲裁条款为由就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5、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海南丰晟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2022 年 4 月，海南丰晟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撤销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海南丰晟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裁决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给付海南丰晟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等各项费用 5523.01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4372383 元，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和全部仲裁费用。目前，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本案，尚待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电费收益权质押所形成，不存在其他资产的抵质押和受限情况。

（一）应收账款质押

经查询中登网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46 笔未到期应收账款质押，质押财产为电费收费权及项下收益。

表 6-36：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表

序号	出质人	与发行人关系	质权人	主合同金额（万元）	本金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到期日
1	发行人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00	8,000	2026-1-27
2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支行	47,567	9,700	2029-4-15
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支行	64,000	32,500	2028-4-26
4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支行	45,600	7,800	2026-11-26
5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10,000	10,000	2024-10-25
6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丽正门支行	72,890	9,175	2030-9-24
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太平桥支行	100,000	62,890	2034-12-3
8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50,000	40,500	2032-6-1
9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3,000	8,530	2034-10-27
1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5,600	28,100	2033-12-20
11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54,500	42,600	2036-3-22
12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27,800	20,900	2034-7-28
13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1,400	20,300	2033-8-28
14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5,800	2028-5-22
15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2,222	29,366	2036-9-25

16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1,094	10,195	2024-9-25
17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	13,200	2028-9-25
18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43	5,463	2027-9-25
19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4,733	22,733	2033-10-15
2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9,000	1,700	2022-10-19
21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24,254	6,634	2024-5-20
22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5,000	4,500	2026-11-10
23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9,100	9,850	2024-4-29
2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000	2,080	2024-4-29
25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	920	2024-4-29
26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00	4,817	2026-4-6
27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12,000	2027-7-24
28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300	2029-10-22
29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9,000	2029-10-22
3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30000	9,870	2034-10-13
31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25000	17,480	2030-11-19
32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32,642	6,482	2034-5-5
33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	34300	15,990	2023-6-5
34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	17300	1,970	2028-11-5

35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2,500	2027-5-23
36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	8,500	2027-5-23
37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400	700	2028-11-11
38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银行保定支行	2,780	10	2024-12-20
39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60,000	55,440	2034-10-7
40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60,000	27,250	2034-10-7
41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60,000	25,300	2034-11-20
42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崇礼支行	7,500	7,500	2027-1-12
43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000	23,600	2030-4-14
44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汇通支行	78,000	48,349	2034-4-25
45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汇通支行	104,000	20,872	2035-1-9
46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汇通支行	53,140	20,927	2034-6-20

上述财产质押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行为，尽管质押总额较大，但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待偿还本金余额较小，上述财产质押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转让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5 笔应收账款转让，转让财产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

表 6-37：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情况表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财产价值 (元)	登记到期日
----	-----	-----	---------------	-------

1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845,526.40	2022/1/16
2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736,024.46	2022/8/25
3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92,808.24	2023/1/10
4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94,930.80	2023/1/10
5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9,613.41	2022/12/19

(三) 融资租赁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3 笔融资租赁，租赁财产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表 6-38：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表

序号	承租人	与发行人关系	出租人	租赁财产价值 (元)	登记到期日
1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24/4/7
2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127,305.76	2024/3/30
3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878.1	2027/3/13

(四) 保证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还存在 1 笔保证借款。

表 6-39：发行人保证借款情况表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万元)	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银行	保证人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建投燕山 (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35,900	15,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行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清偿之日起 两年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2018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21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优良，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74.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3.96 亿元，尚余授信 150.16 亿元。

表 7-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工商银行	776,059.40	297,846.44	478,212.96
2	国开行	673,943.00	370,415.00	303,528.00
3	华夏银行	16,000.00	5,670.00	10,330.00
4	建设银行	833,554.11	351,782.94	481,771.17
5	进出口银行	60,000.00	33,000.00	27,000.00
6	农业银行	16,000.00	5,979.26	10,020.74
7	中国银行	341,632.00	174,929.77	166,702.23
8	兴业银行	24,000.00		24,000.00
	总计	2,741,188.51	1,239,623.41	1,501,565.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经发行人自查，公司银行贷款授信规模持续、

稳步提升，授信剩余额度丰沛，各项指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记录。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5 亿元短期融资券（10 冀新能源 CP001），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3.72%，现已如期还本付息。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2 亿元短期融资券（12 冀新能源 CP001），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4.27%，现已如期还本付息。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5 亿元短期融资券（15 冀新能源 CP001），期限为 366 天，票面利率为 4.00%，现已如期还本付息。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5 亿元短期融资券（16 冀新能源 CP001），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3.19%，现已如期还本付息。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5 亿元中期票据（17 建投新能 MTN001），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6.20%，仍在存续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5 亿元中期票据（18 建投新能 MTN001），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69%，现已如期还本付息。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7 亿元中期票据（18 建投新能 MTN002），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50%，现已如期还本付息。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3 亿元中期票据（19 建投新能 MTN001），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43%，仍在存续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 ABS 产品 3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09%，仍在存续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 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1 建投新能 SCP001），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15%，仍在存续期。

五、其他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期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

所列税项不构成以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无。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其他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财务产权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黎京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总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赵黎京

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311-69110005

电子邮件：zhaolijing@suntien.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8 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收益及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2021 年度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4、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509,730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主承销商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

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

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一旦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梅春晓

联系人：吉彩彬

电话：0311-69110103

邮编：050000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少磊

电话：0311-88601260

传真：0311-88601260

邮编：050000

联席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李卫新

电话：010-88303018

传真：010-68307044

邮编：10032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啸

电话：010-60836328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振国、刘倩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邮编：100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310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邮编：100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

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泉州银行投资

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卓聪敏

电话：0595-22570087

传真：0595-22570087

邮编：3620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舒华

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0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楼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李绪鸿

电话：0755-22622863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马毓秀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
金融广场 2 号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佳珩

电话：021-63326926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01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赵达理

电话：010-88005412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杨大龙

电话：010-63210689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05

公司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7 层

负责人：高晓光

联系人：徐文莉、路晓

电话：0311-85288350

邮编：050061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 14 号祥源大厦 15 层

负责人：曹忠志

联系人：韩志飞

电话：0311-85202358

传真：0311-85202358

邮编：05000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李俊彦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少磊
电话：0311-88601260
传真：0311-88601260
邮编：050000

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交易商协会关于接受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梅春晓

联系人：吉彩彬

电话：0311-69110103

邮编：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少磊

电话：0311-88601260

传真：0311-88601260

邮编：05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